

省道 S359 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公告)
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资信）文件

项目编号：2012-440300-91-01-100622002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张栗

投标日期：2026年4月30日

业绩文件（资信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3. 项目负责人情况；

注：资信文件按照以下附表列明的格式进行填报，相关证明资料统一附在对应表格之后，投标人须严格响应《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1995年成立，前身为：深圳市恒浩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建设局首批核准的具有建设监理资格单位之一，深圳市首家取得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企业，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近5年合同额14亿余元。企业近年先后荣获中国工程监理行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中国工程监理行业先进工程监理企业、广东省和深圳市先进监理企业，近五年监理项目荣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装饰奖、钢结构金奖、金匠奖、金牛奖等150多项奖项（其中国家级9项，省级51项，市级93项）。</p> <p>企业现有员工600人，从事工程监理技术人员585人，项目管理技术人员115人。其中：高级职称人数占18%，中级职称人数占52%，初级职称人数占20%。注册监理工程师167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0人，一级注册建造师31人，注册安全工程师6人。</p> <p>企业自有办公场所498.8m²；近3年合计纳税总额：3031.316942万元；年均纳税额：1010.438981万元；近3年合计营业总额67385.978603万元，年均营业额：22461.992868万元。</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娄语轩	身份证号码：230103199101255722	电话：075583252238
	项目总负责人：杨威	身份证号码：440822196610106517	电话：075583252238
	项目管理负责人：杨威	身份证号码：440822196610106517	电话：075583252238
	设计负责人：朱杰	身份证号码：42082119830515102X	电话：021-55000000
	BIM负责人：何国锟	身份证号码：440603198311224213	电话：021-55000000
	勘察负责人：林雪辉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102185523	电话：0755-82666340
	造价咨询负责人：杨中保	身份证号码：452421197303010056	电话：13798343988
	投标员：张栗	身份证号码：210402198302160537	电话：075583252238
	电子邮箱：6318332@qq.com	邮编：518000	

注：

1.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 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牵头单位。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6911H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7月3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姜语轩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 2711、2712、2713、2715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的省道S359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公告）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600人，营业收入为15113.291778万元，资产总额为14309.992997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4.30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2)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截图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备案专业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 人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

导出 重置 查询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备案专业个数	咨询工程师(投资)个数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3	2	2004年	91440300192366911H-20	2020-09-20

网站地图 | 加入收藏 联系我们

网站主办单位: 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10 京ICP备05052393号-7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736号

国家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推荐浏览器版本: IE11, IE8, 谷歌, 360极速版

我要咨询 关注微信服务号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2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2711	2020-09-20

我要咨询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李晓铃	0755-83252238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筑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水利水电	√	√	√	√


(3)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2711、2712、2713、2715		
建立时间	1995年07月31日		
注册资本金	5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66911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6119-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君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刘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敬贤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2月06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p> <p>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p>发证机关(章)</p> <p>2023年12月22日</p> <p>No.EF 0178829</p>


证 书 延 期
<p>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企 业 变 更 栏
<p>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姜语轩。</p> <p>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姜语轩。</p> <p>注册资金变更为: 6000万元。</p> <p>*****</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2024年01月24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栋27楼2711、2712、2713、2715		
建立时间	2008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66911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F144006119-4/4		
有效期	至2018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刘君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刘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敬贤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16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
可承担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16年01月21日
No.FF 010723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E144006119	工程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12-12	2028-12-12
2	无	工程招标代理	建设部	无	长期有效
3	-	工程造价	无	无	长期有效

显示第 1 到第 3 条记录, 总共 3 条记录

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 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编号: GDZBDL2023043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
2711、2712、2713、2715
法定代表人: 刘君
技术负责人: 黄敬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66911H
资信等级: AAA级
有效期: 至2027年04月07日



2023年04月07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制

(4) 纳税情况

近三年纳税情况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附注
1	2023 年	1227.63573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	2024 年	972.31901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3	2025 年	831.36218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3031.316942 万元；年均纳税额：1010.438981 万元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国税福认证[2016]4432号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40304192366911）：

经审核，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6年05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特此通知。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93702号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6911H)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8.2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3,543.39	0
3	企业所得税	570,604.89	0
4	印花税	14,508.6	0
5	教育费附加	305,804.33	0
6	增值税	10,193,477.13	0
7	房产税	14,467.8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03,869.5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9,673.46	0
	合计	12,276,357.37	0
	其中:自缴税款	11,507,010.0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016,721.5元,2023年11,259,635.87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9,022.1元(壹万玖仟零贰拾贰圆壹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195458008372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34947号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6911H)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8.2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6,215.3	0
3	企业所得税	1,075,743.36	0
4	印花税	660	0
5	教育费附加	225,520.84	0
6	增值税	7,517,361.48	0
7	房产税	14,467.8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50,347.2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12,465.93	0
	合计	9,723,190.18	0
	其中:自缴税款	9,134,856.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00,186.58元,2022年1,512.55元,2023年917,278.53元,2024年8,704,212.5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9,542.48元(玖仟伍佰肆拾贰圆肆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110705276941



2025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1518号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6911H)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8.2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067.69	0
3	企业所得税	312,114.62	0
4	印花税	566.06	0
5	教育费附加	208,743.29	0
6	增值税	6,958,109.93	0
7	房产税	14,467.8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39,162.21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4,318.31	0
10	车辆购置税	8,663.72	0
	合计	8,313,621.87	0
	其中,自缴税款	7,781,398.0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4年644,007.65元,2025年7,669,614.2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21,256.97元(贰万壹仟贰佰伍拾陆圆玖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043000315519



(5)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省道 S359 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备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此表并签署、盖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6911H
注册号:	44030110336017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2711、2712、2713、2715
法定代表人:	姜语轩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7-31
营业期限:	自1995-07-31起至2040-07-31止
核准日期:	2024-01-1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注销)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监理(凭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经营,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工程招标代理甲级,造价咨询乙级,工程咨询乙级(以上凭资质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徐涛	554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娄语轩	5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善水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本地企业	有限责任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刘君	董事长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娄语轩	总经理	聘任
尹海洋	董事	选举
肖安	监事	委派
徐涛	董事	选举

(6) 认证情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5E10949R1M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6911H
注册/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7 楼 2711、2712、2713、2715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监理业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5S10901R1M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6911H

注册/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7 楼 2711、2712、2713、27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监理业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7) 信用情况

http://www.caec-china.org.cn/tongzhi/zh20240930113948.s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a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CAEC). The page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CAEC logo and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white with a red horizontal line. The title of the announcement is '关于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 (Announcement of Credit Evaluation Results for CAEC Unit Members for 2022-2023). The date is 2024/09/30. The main heading is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CAEC Document) with the reference number '中监协〔2024〕67号'. The announcement text states that the association conducted a credit evaluation activity for 2022-2023, involving self-evaluation by unit members, initial review and public notice by provincial associations, and final review and public notice by the CAEC. The results are now being published.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CAEC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dated 2024年9月30日. At the bottom, there i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AEC, including the website, phone number, and address.

|>

附件： 2022-2023 年度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
 （同一等级排名不分先后）
 AAA 级中国工程监理信用企业（746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1	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北京五环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中咨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8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	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3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北京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5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7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5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26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27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28	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29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30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31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32	广东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33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34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35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36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37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38	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539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540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1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542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43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44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45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46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https://szmea.net/view.aspx?guid=ae87350f-44ff-438f-b11d-26d6e36d2482&c=132&m=149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资讯](#) > [通知公告](#) > 正文

2023年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

作者: 发布日期: 2024-11-12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文件

深监协（2024）4号

2023 年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报告

各有关单位：

按照《深圳市监理企业自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评价并经评价结果公示，现公告 2023 年行业信用评价总分为 70 分及以上的监理企业名单（见附件）。

附件：2023 年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表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 1 -

附件

2023 年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表

序号	监 理 企 业 名 称	评价总 分 值
1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2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0
3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0
4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0
6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7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9
8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9
9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9
10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
11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8
12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8

- 2 -

(8)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省道 S359 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公告）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语女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3252288 传真：

分工内容：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策划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工程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



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其它工作：委托人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其他工作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孙妮

联系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分工内容：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管线迁改设计）和施工配合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全过程设计。BIM：设计及施工两阶段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其它工作：委托人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其他工作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李靖

联系电话：0755-82666340 传真：0755-82666388

分工内容：工程勘察：本项目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管线探查，地形测量等。其它工作：委托人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其他工作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卢玲

联系电话：0755-25725288 传真：/

分工内容：工程造价咨询：①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或模拟清单）编制；②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③签证变更的造价编制或审核；④工程结算审核；⑤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⑥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参与市场询价工作，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⑦配合发改部门、造价站、发包人审计部门完成造价审核工作；⑧中标人需根据业主要求及时安排驻场人员；⑨完成业主指定的分项工程的造价编制或审核工作。其它工作：委托人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其他工作等。

2、联合体成员单位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投标人简介	<p>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市政总院）成立于 1954 年，从事规划、工程设计和咨询、工程建设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全过程服务。拥有专业覆盖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各领域，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同行前列。深入弘扬“奋斗者精神”，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首批“上海品牌”服务认证、上海市“突出贡献”金杯公司等荣誉称号。</p> <p>现有员工 5800 余人，拥有 1 位中国工程院院士、7 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3 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5 位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3 位上海领军人才、44 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54 位正高级职称专家。</p> <p>秉承“科学创新，诚信奉献”的企业精神，累计完成 25500 项各类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和 EPC 总承包。坚持“全国化、全过程”战略，聚焦“2+2+10”重点市场，先后成立 41 家全国化分支机构，沪外市场营业收入占比 70%以上。积极主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立香港分公司。大力发展 EPC 总承包业务，打造体现市政引领的 EPC 总承包品牌。成立国际业务部，在肯尼亚设立东非分公司、中美洲设立巴拿马分公司，先后在尼日利亚、肯尼亚、印度尼西亚、阿联酋等近 30 个国家或地区承接项目，在国内外树立 SMEDI 高端品牌。</p> <p>坚持科技创新，累计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00 余项次，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25 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1 项，专利申请量达 3000 余项。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上海市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形成 22 项核心技术，并付诸工程实践。拥有 5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7 个市级技术研究中心，主编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地方标准规范（标准设计）百余项。</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608030371	电话：021-55000000
	项目总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项目管理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设计负责人：朱杰	身份证号码：42082119830515102X	电话：021-55000000
	BIM 负责人：何国锟	身份证号码：440603198311224213	电话：021-55000000
	勘察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造价咨询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投标员：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注：

1.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 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牵头单位。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9150008

扫描二维码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管理与养护;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环保咨询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采购代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软件开发; 数字技术服务; 软件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1日 - 2026年08月10日
<h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h1>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425025641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31A00575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省道S359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公告）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建立时间	1994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425025641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31000017-12/1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
单位负责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张辰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04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90107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万元) 变更为: 150000万人民币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 颜海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郑志民 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 党委副书记、总裁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__年__月__日

企 业 变 更 栏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郑志民 法定代表人职务 变更为: 党委副书记、总裁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3) 认证情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200092

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

公路（公路、特大桥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轨道交通、地铁）、水利行业（城市防洪）的工程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工程测量、岩土设计、物探、各类排水管道的电视和声纳检测（cctv类）]。

审核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3E20221R4L

证书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蒋平

认证机构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200092

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体系覆盖范围：

公路（公路、特大桥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轨道交通、地铁）、水利行业（城市防洪）的工程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工程测量、岩土设计、物探、各类排水管道的电视和声纳检测（cctv类）]。

审核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3S30212R4L

证书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蒋平

认证机构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4)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省道 S359 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p>
备注：	<p>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p> <p>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p> <p>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此表并签署、盖章。</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shiming.gsxt.gov.cn/%7B4F31DBD07ED9FDA689B2A4031CD376D8D3FBCAD5725A9544AE097AC8473767D6843C5D8710217AA10F548FBEA8993E1749CB71AEB00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存续 (在善、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名称: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善、开业、在册)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路9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管理与养护;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清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环保咨询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采购代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软件开发; 数字技术服务; 软件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城市市容管理;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例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例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lcn/djxcj/art/2023/art_9c5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8 条信息

唐士光 董事 史玉军 董事 郑志民 董事 吴欣建 董事 何杰 董事 张亮 董事长 郑志民 总经理 沈愉 董事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120250915000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张亮	郑志民

省道S359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公告）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3、联合体成员单位 2：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简称深圳地建）创建于 1983 年，为深圳市地质局直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近 40 年来，深圳地建立足深圳、服务广东、辐射全国，在地基与基础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测绘与地信工程、水文地质工程、区域基础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重大工程和复杂地质条件技术咨询、岩土实验测试、物理探测和结构检测等专业领域，创建了广东省同行业专业金质品牌。公司已逐步成长为基于 GIS 的复杂地基基础、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设计、施工领域的专业服务企业。</p> <p>一、完善齐全的资质体系</p> <p>公司具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测量及不动产测绘甲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和海洋测绘乙级，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无人飞行器航摄、摄影测量与遥感，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CNAS 及 CMA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污染修复（临时）等资质；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认证，形成了相对完备的服务管理资质体系。</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莫志恒	身份证号码：440621197211280611	电话：0755-82666340
	项目总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项目管理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设计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BIM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勘察负责人：林雪辉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102185523	电话：0755-82666340
	造价咨询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投标员：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注：

1.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 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牵头单位。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建立时间	1983年02月26日		
注册资本金	7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95745G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144055579-6/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荣延祥	职务	副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荣延祥	职务	副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家国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19-KJ		

业务范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p>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3月17日 No.BF 0093585</p>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甲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专业类别：***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荣延祥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747
有效期至：2028年2月13日



No. 004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3) 认证情况





中之鉴认证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2070024E10266R2M-1

兹证明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工程勘察, 测绘工程, 岩土工程设计与治理 (含地质灾害防治), 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 岩土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10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09 月 10 日始至 2027 年 09 月 11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07-M

声明: 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 (2070024E10266R2M) 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iso-zcc.com 或致电: 020-37889183。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63 号富星商贸大厦东塔 151 (510620)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2070024S20268R2M-1

兹证明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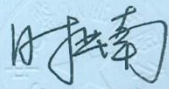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工程勘察, 测绘工程, 岩土工程设计与治理 (含地质灾害防治), 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 岩土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10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09 月 10 日始至 2027 年 09 月 11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07- M

声明: 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 (2070024S20268R2M) 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iso-zcc.com 或致电: 020-37889183。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63 号富星商贸大厦东塔 151 (510620)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4)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省道 S359 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此表并签署、盖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注册号:	44030110277897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荣延祥
注册资金(万元):	7600
经济性质:	全民
成立日期:	1983-02-26
经营期限:	自1983-02-26起至2038-12-31止
核准日期:	2023-03-1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物探专项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乙级;地质勘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外经贸合函[2001]283号资格证书办理);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实验检测;结构检测鉴定(凭资质证书经营);智能硬件、自动化设备和物联网传感器的生产与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联合体成员单位 3：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办公地点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701-1705、1712 单元和深圳市盐田区保发大厦 6 层，建筑面积共计 2328.40 平方米。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信用等级、工程监理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工程招标代理 AAA 级资信及工程咨询（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信。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5 年至今已连续 10 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AAA”级，是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2025 年获得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2023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我司董事长吴慧博先生是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第六、七届会长。</p> <p>公司业务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p> <p>公司拥有多名长期从事工程咨询工作的资深专家，以雄厚的专业技术实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工程咨询服务。公司现有员工 257 名，其中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200 余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0 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1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 23 人，注册咨询工程师 12 人，招标师 4 人；高级工程师 20 人，中级工程师 53 人，初级工程师 75 人。技术人员专业涵盖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水务工程、路桥工程、水运及码头工程、通信工程等。</p> <p>公司秉持“服务第一、信誉至上、为顾客提供优质的咨询产品”的创业理念，本着“公正、专业、规范、准确”的服务宗旨，对内狠抓质量管理，对外强化服务意识，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的成果。“实在做事、厚道做人、感恩社会”，是我们公司的经营理念。我们真诚地希望以我们的专业和实力，竭尽所能地为您提供公正、独立、专业、客观的服务。</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范莹莹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8606204022	电话： 0755-25725288
	项目总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项目管理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设计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BIM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勘察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造价咨询负责人：杨中保	身份证号码： 452421197303010056	电话： 13798343988
	投标员：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注：

1.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 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牵头单位。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1656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701-1705、1712单元		
法定代表人	范莹莹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5年09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资质证书



说明

2021年06月0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07月0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持 证 需 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西岭下村北区11号4楼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16560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梁立峰	职 称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吴慧博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1440002760		
资质证书号	甲190544000840			
资质有效期限：自 2019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承接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进行设计、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资 质 变 更 栏

企业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配套服务楼）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范莹莹。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735155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配套服务楼）第六层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地址变更情况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变更信息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2025/09/04	地址,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查看打印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4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701-1705、1712单元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3-1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8-18

(3)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省道 S359 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p>

备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此表并签署、盖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16560
注册号:	44030110279569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1701-1705、1712单元
法定代表人:	范莹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3-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0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汕合作区分公司(注销)、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信丰分公司(注销)、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招标投标代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杨中保	480	4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吴慧博	510	5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范莹莹	10	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范莹莹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杨中保	总经理	任命
吴慧博	监事	任命

我单位未设置董事长一职，设执行董事壹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第二十五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壹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利。第二十六条：执行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委派。第二十八条：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委任。任期叁年。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第二条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名称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第三条 公司宗旨是：

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充分发挥工程造价咨询在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以执照核准为准）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咨询甲级（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建筑科技信息咨询、BIM信息咨询、PPP项目管理咨询、绿色建筑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在国内和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和办事机构。在境外的投资活动及在境内设立投资额在2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子公司，须经股东大会同意。

第六条 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的规定，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章 股 东

第七条 公司股东共三人，姓名与住所如下：

股东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吴慧博	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广岭家园 6 栋 1002	320602196809080074
杨中保	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 8 号香诗 美林花园 5 栋 17C	452421197303010056
范莹莹	女	湖南省汨罗市弼时镇弼时村前龙组 16 号	430681198606204022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依本章程规定领取红利；
- (三) 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查询和质询；
- (四) 通过股东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表决权；
- (五) 公司清盘解散后，按所持股份比例分享剩余资产。

第九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按规定缴纳所认缴出资；
- (二) 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 (三) 公司经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四) 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五) 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十条 股东权利受到公司侵犯，股东可通过股东会书面请求公司限期停止侵权活动，并补偿由被侵权导致的经济损失。如公司经法院或公司登记机关证实公司未在所要求的期限内终止侵权活动，被侵权的股东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退股，其所拥有的股份由其他股东协议摊派或按持股比例由其他股东认购。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性质的业务，不得为自己或代表他人与公司进行买卖、借贷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当退股：

- (一) 股东个人行为违犯国家法律受到处罚或影响到公司声誉的；
- (二) 没有实际履行股东协议中规定的义务；
- (三) 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 死亡。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壹仟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额及所占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吴慧博	510	51	现金
杨中保	480	48	现金
范莹莹	10	1.0	现金
合计	1000	100	现金

第十四条 原股东的出资已于公司设立前足额投入，变更后的股东以出资转让的方式受让原股东的出资，并享有原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的增加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可以转让其出资额及相关权益，但要以书面形式向股东会申请，经股东会及有关部门同意后，由执行董事指定专人把公司有关帐目结算清楚，方可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第十七条 股权受让人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认可，不认可的，由不认可的股东作为股权转让的受让人。

第十八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股东的退出和增加新的股东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九) 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办法遵照公司法规定执行。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组织形式及分立、合并、解散，须经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公司修改章程，批准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须经全体股东同意。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年会为定期会议，在每年的元月召开，公司发生重大问题，经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执行董事主持。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指定的其他股东主持。

第二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并对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壹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利。

第二十六条 执行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委派。

第二十七条 执行董事根据自己所代表的股东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执行董事任期叁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

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八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委任。任期叁年。

第二十九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执行董事应将所做的人事，经营等决策形成书面意见定期报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任期叁年。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的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授予的其它职权。

经理列席股东会。

第三十二条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三十三条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业务或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执行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双方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委任，任期叁年。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稽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列席股东大会。

第五章 财务会计与利润分配

第三十五条 公司独立核算，并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相关会计制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损益表；

(三) 现金流量表；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 利润分配表；

(六) 其它。

第三十六条 公司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按营业收入的 5%提取风险基金，当风险基金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不再提取。

第三十七条 公司分配适当的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 5%—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集体福利。

第四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第六章 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一条 在公司法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可以解散。

第四十二条 公司正常（非强制性）解散，由股东大会确定清算组，并在股东大会确认后十五日内成立。

第四十三条 清算组成立后，公司停止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五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对公司债权人的债务进行登记。

第四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及登记主管机关确认。

第四十七条 财产清偿顺序如下: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 缴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及登记主管机关确认,确认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公司如下事项变动,由股东会决定:

(一) 住所地在深圳市范围内变动;

(二)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业范围内增加经营项目;

(三) 设立分支机构;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五十一条 除前款以外的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及本章程其它重要条款变动,应修改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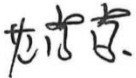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二条 由执行董事提出修改章程条款,并报股东会表决。

第五十三条 将股东会通过的修改章程条款，报公司登记机关审查备案，经公司登记机关审核认可后生效。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有关本公司章程的补充决议和其它文件，均为本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一式陆份，股东各一份，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局各一份，本公司保存一份。

法人代表签字：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理
人
姓
名

(4) 认证情况

 <p>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STANDARD CERTIFICATION CENTRE LTD.</p>	
<h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1>	
注册号：064-25-Q-1201-R0-M	
兹 证 明	
<h2>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416560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 1栋 1A1601-1612、1701-1712 单元	
邮编：518000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 1栋 1A1601-1612、1701-1712 单元	
邮编：5180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9日	证书有效期：2028年05月18日
	主任签字： 
	
	
注：每年05月18日前进行年度审核，经审核合格此证书继续有效。证书有效状态请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登录中心网站 www.bjcscc.net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资质及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批准号：CNCA-R-2002-06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6号楼2层2013	
www.bjcscc.net office@bjcscc.net +86-10-64795109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STANDARD CERTIFICATION CENTRE LT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64-25-E-1771-R0-M

兹证明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416560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
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邮编：518000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
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邮编：5180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认证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0日

证书有效期：2028年07月09日



主任签字：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4-M



注：每年07月09日前进行年度审核，经审核合格此证书继续有效。证书有效状态请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登录中心网站 www.bjcscc.net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资质及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批准号：CNCA-R-2002-06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6号楼2层2013

www.bjcscc.net office@bjcscc.net +86-10-64795109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STANDARD CERTIFICATION CENTRE LT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64-25-S-1772-R0-M

兹证明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416560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
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邮编：518000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
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邮编：5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0日

证书有效期：2028年07月09日



主任签字：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4-M



注：每年07月09日前进行年度审核，经审核合格此证书继续有效。证书有效状态请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登录中心网站 www.bjcscc.net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资质及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批准号：CNCA-R-2002-06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6号楼2层2013
www.bjcscc.net office@bjcscc.net +86-10-64795109

查询网址: <http://cx.cnca.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271416680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64-25-S-1772-R0-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7-09
发证机构: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64-25-E-1771-R0-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7-09
发证机构: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64-25-Q-1201-R0-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5-18
发证机构: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地址变更情况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变更信息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2025/09/04	地址,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查看打印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4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701-1705、1712单元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3-1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8-18

适用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信用情况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截图

CCEA 工程造价行业信用信息平台

首页 通知公告 信用评价 职业保险 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行业协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只限于会员范围内，故参与中价协信用评价企业必须为我协会会员，并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信息。
企业信用等级为失效状态的企业，请核查本企业评价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及本企业在中价协会员系统内是否有当年的会费缴费记录，评价证书已过有效期的，需重新申请评价，无缴费记录的企业请与中价协会员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后恢复评价等级有效。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所属: 请选择
信用等级: 请选择 评价年度: []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省份	信用等级	评价时间	有效期至	历史评价记录
1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2024-07-16	2027-07-15	历史评价记录

上一页 1 下一页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20 条/页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1、市政道路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道路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业绩表（数量上限为5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年 4月 30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工程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类型	备注
1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548.1113	2023.6.27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全长2480米, 总投资40452.77万元	市政道路	
2	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23.9973	2023.12.11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道路全长约1354.5米, 总投资14317.91万元	市政道路	
3	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90.674128	2024.5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全长约400米, 总投资7714.37万元	市政道路	
4	深高北扩建校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68.853373	2023.11.3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道路总长约738米, 总投资6013.77万元	市政道路	
5	燕罗街道燕罗北街(祥溪路-润沁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46.2	2023.8.8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道路全长543.03米, 总投资7259万元	市政道路	

备注：

1. 提供市政道路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业绩（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单位提供）；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3.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竣工验收的还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6月27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起点为同辉路，终点为外环路，全长 3.19km，扣除由市地铁集团实施的地铁 13 号线石岩段车站范围 0.71km 后，本项目实施 2.48km，设计红线宽 37~44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桥涵工程（含桥梁工程、箱涵）、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项目概算总投资 40452.7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8489.84 万元（不含电力迁改）。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负责的提前介入前期阶段+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2、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负责的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报建报批管理
- 勘察管理
- 施工阶段设计管理
- 合同管理
- BIM 管理
- 施工管理
- 投资管理
-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档案信息管理
- 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策划咨询、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方案比选等。

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

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设计方案经济比选与优化、施工图设计、BIM 及专项设计等。

造价咨询：可研估算复核、概算复核、预算复核、结算编制、设计变更及工程月进度报表编制以及与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招标代理：工程、服务、货物等本工程所有招标策划、市场调查、招标文件编审、合同条款策划、组织招投标工作等。

监理：勘察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

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BIM 咨询

其他：_____

课题研究：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黄敬贤 身份证号码：432501196508090012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07749。

总监理工程师：李治国 身份证号码：360103196404204119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36001446

设计管理负责人：林耘生 身份证号码：44011119650109365X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03175

造价咨询负责人：吴勇 身份证号码：411223196709217013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建[造]11064400019331

七、合同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壹拾叁元整 (¥548.1113 万元)。包括：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其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442.7053 万元，项目管理酬金暂定为：¥105.4060 万元。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6条。

八、服务期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27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合同经办人：



咨询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66911H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
园B座2711室

电话：075583218338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莲花北支行

帐号：44201567100050002067

邮政编码：518033



XMZX-SZ202300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08-440300-53-01-700671006001

标段名称: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548.1113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法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16

素口天

查验码: 748955732275753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XMZX-SZ2023006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杨银枝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石岩街道
合
审核人：
日期：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咨 询 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起点接现状径背路，终点至现状宝石西路，道路全长约 1354.5m，红线宽 28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新建机动车道；新建及改建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绿化梳理和种植；拆除重建上屋河桥；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缆线型管廊、多功能智能杆、燃气等）；对涉及的管线进行迁改等。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其他工程、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不含电力迁改）、海绵城市等。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负责的提前介入前期阶段+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2、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负责的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报建报批管理
- 勘察管理
- 施工阶段设计管理
- 合同管理
- BIM 管理
- 施工管理
- 投资管理
-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档案信息管理
- 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策划咨询、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方案比选等。

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

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设计方案经济比选与优化、施工图设计、BIM 及专项设计等。

造价咨询：可研估算复核、概算复核、预算复核、结算编制、设计变更及工程月进度报表编制以及与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招标代理：工程、服务、货物等本工程所有招标策划、市场调查、招标文件编审、合同条款策划、组织招投标工作等。

监理：勘察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BIM 咨询

其他：_____

课题研究：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黄敬贤,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6508090012,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44007749、00259572;

总监理工程师: 叶华亭, 身份证号码: 432301196412142016,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44003435, 00363065;

设计管理负责人: 刘友纯, 身份证号码: 432623196810014815,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中建 G203764;

造价咨询负责人: 吴勇, 身份证号码: 411223196709217013,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建[造]11064400019331。

七、合同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元整 (¥223.9973 万元)。包括: 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其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180.9209 万元, 项目管理酬金暂定为: ¥43.0764 万元。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 6 条。

八、服务期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 支付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公章) 咨询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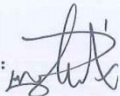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合同经办人:

素丹天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366911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2711室

电 话: 0755-83218338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莲花北支行

帐 号: 44201567100050002067

邮政编码: 518000

咨询人: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7091572M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110

电 话: 0755-8651866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帐 号: 4425 0100 0161 0000 2935

邮政编码: 518000

刘君

敏冯

XMZX-SZ202300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596079004001

标段名称: 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3.997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谢和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23

吴素丹

查验码: 533342827048680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 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 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 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准时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施工阶段设计管理、合同管理、BIM管理、施工管理、投资(造价)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对外协调、对各参建单位的文件组织审核把关及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等, 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担 部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部分施工阶段监理、部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 联合体成员 _____, 承担 _____ 工作。

5、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承担所有费用收取分配的责任, 相关费用统一支付至牵头人提供的账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6、联合体牵头单位在申请费用时提供的税票应符合财政税务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23 年 11 月 08 日

(3) 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编号：SZ202113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4]工程咨询-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

合同名称：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湖南省
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运营管理阶段

其他： /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咨询服务（如有），详见以下勾选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报批报建管理

设计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进度管理

投资管理

工程技术管理

工程结算管理

档案与信息管理

BIM管理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现场施工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运营或维护期管理

其他： / 。

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 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

设计任务书编制

环境影响评估

节能评估

交通评估

其他工作：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杨威，身份证号码：440822196610106517，注册证书号：44000843，联系电话：13922090121，电子邮箱：13922090121@139.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室。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易理哲，身份证号码：430981199012181813，联系电话：15211106230，电子邮箱：15211106230@139.com，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23 号新创举大厦 27 楼；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吴勇，身份证号码：411223196709217013，联系电话：13600188990，电子邮箱：13600188990@139.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室；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柯池文，身份证号码：422130197610036218，注册证书号：44033522，联系电话：15338211559，电子邮箱：83242598@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室。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如实填写）_____ / _____。

六、合同费用

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人**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5月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3栋4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熊斌（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牵头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40300192366911H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号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姜语轩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5914036537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52238-808
传 真：07558325223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莲花北支行
账 号：44201567100050002067



乙方（成员单位）：湖南院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444877137A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 65 号

邮政编码：410012

法定代表人：夏心红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548603628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166238

传真：0731-8516317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人民中路
支行

账号：43001526061050001916

XMZX-SZ2024-00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3-440300-04-01-900032002001

标段名称: 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2.587428万元(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为: 211.9133万元, 中标项目为: 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号码: 47。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为: 190.674128万元, 中标项目为: 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号码: 46。)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

本工程于 2024-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1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批量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1) 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策划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理、信息管理（不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公变电部分）。(3) 专项工程技术咨询：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4)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1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 项目管理：设计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设计相关信息化应用管理）。(2) 专项工程技术咨询设计管理：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设计管理、信息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室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230136 传真：0755-83230136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单位地址：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 65 号 邮编：410012

联系电话：0731-85166229 传真：0731-85166237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4) 深高北扩建校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编号：SZ202266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工程咨询-1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高北扩建校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深高北扩建校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乙方：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高北扩建校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 (一)项目位于民治街道北站新城核心片区,包含新治路(白松路-白松四路)、新安路(白松路-白松三路)及白松三路(新区大道-民塘路)三段城市道路,总长度约为738米,其中:

新治路呈南北走向,南起白松四路,北至白松路,规划长度为141米,规划为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30米。

新安路呈南北走向,南起白松三路,北至白松路,规划长度为143米,规划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红线宽度12米。

白松三路呈东西走向,东起民塘路,西至新区大道,规划长度为454米,规划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红线宽度15.5米。

(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管线迁改、水土保持及交通疏解工程等。

4.建设内容: 项目咨询与工程监理一体化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策划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

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3）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4）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5）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5.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暂估约 6013.77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6.其他：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 项目策划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工程规划阶段
- 勘察与设计阶段
- 招标与采购阶段
-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 运营管理阶段
- 其他：/

（二）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咨询服务（如有），详见以下勾选项。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报批报建管理

设计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进度管理

投资管理

工程技术管理

工程结算管理

档案与信息管理

BIM管理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现场施工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运营或维护期管理

其他：项目策划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勘察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工程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
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3.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

设计任务书编制

环境影响评估

节能评估

交通评估

其他工作：①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③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补遗；
- 5.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杨威，身份证号码：440822196610106517，注册证书号：44000843，联系电话：13922090121，电子邮箱：13922090121@139.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2711室。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赖忠友，身份证号码：330523198010214518，联系电话：15577778382，电子邮箱：15577778382@163.com，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65号；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吴勇，身份证号码：411223196709217013，联系电话：13600188990，电子邮箱：13600188990@139.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2711室；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委托人柒份，工程咨询人伍份。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3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3栋4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 1：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u>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u>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君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266654256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0755-83230136
电子信箱： 传 真：0755-83230136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gzzjilgs@163.com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莲花北支行
账 号： 44201567100050002067

乙方2：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444877137A(1)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65号

邮政编码：410012
法定代表人：夏心红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13548603628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31-85166238
传 真：0731-8516623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人民中路
支行
账 号： 43001526061050001916

XMX-5X2023005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68002001

标段名称: 深高北扩建校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8.85337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1



查验码: 854030169755404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深高北扩建校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1) 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策划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理、信息管理（不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3)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4)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1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 项目管理：设计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设计相关信息化应用管理）。(2)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设计管理：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设计管理、信息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室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230136 传真：0755-83230136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单位地址：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 65 号 邮编：410012

联系电话：0731-85166229 传真：0731-85166237

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5) 燕罗街道燕罗北街（祥溪路-润沁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300680
Y102-2023003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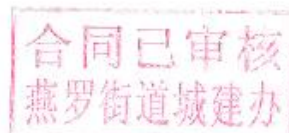


**燕罗街道燕罗北街（祥溪路-润沁路）新建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
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燕罗北街（祥溪路-润沁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燕罗街道

3. 工程规模：项目起点为现状祥溪路，终点为润沁路（现状水厂路），道路全长 543.03m，红线宽 30m，设计速度 4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7259 万元，估算建安费 5919 万元。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负责的提前介入前期阶段+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2、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负责的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

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报建报批管理

勘察管理

设计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BIM 管理

施工管理

投资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档案信息管理

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策划咨询、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方案比选等。

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

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设计方案经济比选与优化、施工图设计、BIM 及专项设计等。

造价咨询： 可研估算复核、 概算复核、 预算复核、 结算编制、 设计变更及工程月进度报表编制以及与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招标代理：工程、服务、货物等本工程所有招标策划、市场调查、招标文件编审、合同条款策划、组织招投标工作等。

监理： 勘察设计阶段监理、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施工阶段监理、 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BIM 咨询

其他：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环境监理及环保验收。

课题研究：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程立柱，身份证号码：422721196802010057，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03152、00365878；

总监理工程师：陈敏，身份证号码：432930196901022896，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22923、00598330；

设计管理负责人：刘友纯，身份证号码：432623196810014815，注册证书号及编号：中建 G203764；

造价咨询负责人：林素敏，身份证号码：350301198605201120，注册证书号及编号：建[造]11224400020208。

七、合同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1462000.00 元）。包括：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其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146.2万元，项目管理酬金已包含在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中，不再单独计取。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 6 条。

八、服务期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8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碧路1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咨询人：

深圳市恒源建工程顾问管理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66911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2711

电 话：075583252238-808

开户银行：建行莲花北支行

帐 号：44201567100050002067

邮政编码：518000

咨 询 人：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QAQ8069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新和大道 37 号 639

电 话：0755-289066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

帐 号：44250100014500001207

邮政编码：51800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06-04-01-835883002001

标段名称: 燕罗街道燕罗北街(祥溪路-润沁路)新建工程、
燕罗街道燕罗北街(井山路-岗明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
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图
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6.72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3-08-0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28

查验码: 779461467900229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isgc>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燕罗街道燕罗北街(祥溪路-润沁路)新建工程、燕罗街道燕罗北街(井山路—岗明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为本工程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____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承担____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报建报批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BIM管理、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对外协调、对各参建单位的文件组织审核把关及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等，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1) 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____工作；

(2)联合体成员____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___承担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投资(造价)管理工作；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

成员：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

签订日期： 2023年 6月 10日

2、市政道路设计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
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表（数量上限为5项）

企业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年04月30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工程重要指标描述	备注
1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设计	19560万元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费8997.6万元）	2024年8月31日	山东省济南市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高架快速路、地面道路、互通立交、出入口匝道和配套的市政管线、照明、综合监控、景观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内容。其中高架快速路全长约25.8k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80km/h，包含互通立交5座、出入口匝道11对；地面道路全长约22.5km，采用双向6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50km/h	/
2	独墅湖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	5959.2240万元	2023年3月15日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	全长约为70公里，包含苏州东站进出口师道、新建吴淞江大桥，主要技术指标：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80km/h；地面道路双向46车道，设计速度40-60km/	/
3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图设计	4215.34816万元	2023年12月25日	南京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长约3.8km，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主线双向六车道建设范围包含快速路主线、林场立交及地面辅道等（含涉铁段）。	/
4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	2976.07万元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624.07万元）	2024年3月15日	龙岗区宝龙街道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大道南侧至新布新路、丹梓西路至站前路段，长约5.8km内容含上跨龙岗河、下穿2处现状高速公路（墨盐高速、深汕高速）及2处高铁线路（深汕高	/

						铁、厦深高铁)等内容。	
5	群贤路西延 萧山南秀路 二期工程设 计项目	2173.752万 元	2023年1 月15日	绍兴市 柯桥区	浙江绍 兴杭绍 临空示 范区建 设开发 有限公 司	路线全长约5.8公里。本 项目共设置隧道2厘,隧道 总长约3390m;设置桥梁3 座,桥梁长度约570m;设 置路基长度约1938m。本项 目米用《城市道路工程设 计规范》(CJJ37-2012)规 定的城市王干路标准,设 计速度米用60km/h,路基 标准宽度39m,42m,隧道 米用双向6车道。	/
6	杭州余杭区 高教路隧道 工程设计	2105.44万元	2024年2 月27日	杭州余 杭区	杭州余 杭城市 发展投 资集团 有限公 司	建设内容:南起文三西 路,北接东海港路(规 划),与轨道12号线米用 同一路由,隧道下穿杭师 大校园,线路总长约 3.4km,用地面积约194 亩,设计车速60km/h,包 含地面道路约1.73km,其 中新建约0.73km,提升约 1km,双同6车道;隧道段 约3.1km,隧道直径15.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 道。	/
7	龙坪路市政 工程(龙岗 大道-站前 路)II标段	67916.410954 万元(上海市 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集 团)有限公司 1661.241281 万元)	2024年1 月22日	深圳市 龙岗区	比亚迪 建设工 程有限 公司	本标段北起新布新路,南 全丹样西路,全长约1.25 千米,路基段长度约0.51 千米,桥梁段(腾东江引 水干管)长度约0.04千 米,障道段长度约0.7千 米	

备注:

1. 提供市政道路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承担设计服务的单位提供);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3.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竣工验收的还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 JGJS-QT-ZF-2024-259

正本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31日

第一章 设计合同协议书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设计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二、工作范围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高架桥梁、互通立交、出入口匝道、声屏障、施工影响的地面道路恢复、交通导改、管线迁
改、照明、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和全线交通规划设计、交通量预测等，做好与跨越铁路
工程等其他专项设计的接口设计相关工作，满足施工准备、施工及竣工验收的要求。

三、质量标准

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
部门的审查或批复。

四、工作基本要求

1.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贯彻合同要求，确保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质量目标、投资限额要求的实现。

2.设计人应尽责地配合做好项目招标、施工等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工作。

3.设计人在履行设计服务过程中，应接受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管理，为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设计成果。

五、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工期约 33 个月，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调整服务期，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同步调整。

六、合同价款：

本项目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小写 ¥195600000.00 元），其中
增值税金额 ¥11071698.11 元，不含税金额 ¥184528301.89 元。

合同价款总额包含本工程承担范围、技术要求中所列任务及配合施工后续相关服务工作的全部工作费用。对于未列入报价中的项目，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总额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专家评审、赶工、文件整理、提供电子文件、施工图的出具及审核备案、施工配合费及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设计技术交底、按合同规定配合招标、施工、参加各种会议、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及国内技术谈判、技术规格书的编写、设备系统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费用，并综合考虑了管理、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风险等所有因素。

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因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的政策规章发生变化而调整。

合同的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办理最终结算时，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开具发票的部分，按所开具的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规定的税率确定税额，如遇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按国家最新政策调整，但由于设计人为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导致设计人其他成本增加的，发包人概不负责。

七、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文件要求；
- (8)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
- (9) 投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设计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服务。

九、发包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二份。副本十六份，发包人执四份，设计人执十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省道S359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公告）

(本页无正文, 为盖章页)

发包人: (盖章)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8月 31日

设计人: (盖章) 1001256609004679513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户: 1001256609004679513

电话: 021-55000000

传真: 021-55008888

邮编: 20009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3377 号

市政设计大厦 501 室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电话: 0531-82704207

传真: 0531-82704230

邮编: 250000

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

舜泰广场 2 号楼 1801 室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济南龙奥支行

电话: 0531-5999822

传真: 0531-59998221



省道S359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

邮编：250098

司

任

号

号

省道S359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公告）

第四章 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一、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高架快速路、地面道路、互通立交、出入口匝道和配套的市政管线、照明、综合监控、景观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内容。其中高架快速路全长约 25.8k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80km/h，包含互通立交 5 座、出入口匝道 11 对；地面道路全长约 22.5km，采用双向 6 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50km/h。

二、设计内容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高架桥梁、互通立交、出入口匝道、声屏障、施工影响的地面道路恢复、交通导改、管线迁改、照明、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和全线交通规划设计、交通量预测等，做好与跨越铁路工程等其他专项设计的接口设计相关工作，满足施工准备、施工及竣工验收的要求。

三、设计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技术导则、规范、规定、标准的要求，设计成果合格率100%。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设计人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需求、对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针对性的制定设计大纲和质量保证措施、投资控制措施，在合理工期内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各阶段设计工作。各阶段工作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获得相关审查或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并满足行业验收标准。

（二）设计工作要求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概预算编制文件、施工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

1.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等规定,保证工程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先进性。

2.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文件是工程实施和验收的依据,根据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编制,为工程建设提供施工图、表、设计说明和工程投资检算。施工图文件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细致准确反映设计意图,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可实施性,满足施工图审核、招标、施工等要求。

3. 道路工程设计、地下管线、交通工程、绿化及沿线设施设计等工程设计内容、深度、文件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现行有关规范、规程的规定。初步设计文件应根据勘察资料优选特殊路基和不良地基处理方案,桥梁桩径选型得当,桩长计算准确,在施工图设计中不得出现重大变更。

4. 特大桥梁、大型互通立交,以及农林和矿产资源布局或重大建筑设施对工程有较大影响的区域、干扰严重的城市规划区和地形、地质复杂的不良地质区段均应作为路线方案的控制因素进行方案比选。根据实际需要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特大桥梁、大型互通立交的技术设计与审查。设计人为履行上述设计义务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应考虑项目所在地区综合运输网特征,统筹规划、合理设计,使道路使用者安全、快捷、舒适、经济,获取最大社会效益。

6. 设计人应结合路线所经县区道路网出入口规划和该项目影响区域的道路网现状及规划,研究项目运营后的管理、养护、服务设施联网布局方案。

7. 设计人应结合道路线形设计和交通运行特征,对交通安全设施和外场监控设备进行深入研究,确保安全。

8. 设计人根据编制完成的交通规划成果,深入开展道路标准横断面交通设计、道路平面交通设计、节点交通详细设计,形成道路交通设计总平面图、节点交通设计总图,设计成果应获得交警部门的认可。

9. 交通流量预测与分析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现状交通流量调查与分析、城市交通运行状况预测分析、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交通流量分析与评价、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实施影响分析、重要节点流量分析与评价、相关系数分析等。

10. 设计人必须认真踏勘现场,熟悉现场情况,掌握现场资料,严禁出现与现场情况严重不符的设计情况的发生。凡因设计人过失,造成设计深度不足、协议签订不明确等纯粹设计原因,引起设计变更并且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设计变更责任,并按照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法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成员二名称：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永才
法定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377号市政设计大厦501室
成员三名称：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刚
法定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801室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设计（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设计配合和后续施工服务工作；（2）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设计配合和后续施工服务工作；（3）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参与其资质范围内的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道

路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设计配合和后续施工服务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6%、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27%、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占比27%。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亮（签字）

成员二名称：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签字）

成员三名称：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韩刚（签字）

2024年07月10日

备注：格式仅供参考。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正本



合同文本

独墅湖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

发包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合同编号: SIPURD23-DSHDD-SJ-0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设计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独墅湖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独墅湖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独墅湖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全长约为 7.0 公里，包含苏州东进出口匝道、新建吴淞江大桥，主要技术指标：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80km/h；地面道路双向 4-6 车道，设计速度 40-60km/h。设计内容对应的技术经济文件编制(详见附件 8)。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苏州工业园区。

5. 工程投资估算：400000 万元(不含地面道路及地下综合管线)。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①主干线路(隧道及高架)、上下匝道、苏州东进出口匝道、吴淞江大桥及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围堰工程、供配电和照明、智能化、装饰、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人防设计、环保设施、控制中心等)所有设计工作等，设计内容对应的技术经济文件编制(详见附件 8)。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根据相关区域上位规划、相关地块详细规划等内容，结合设计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图及相关其他配套专业的图纸，设计本工程以满足交通要求，完成快速化改造。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①主干线路(隧道及高架)、上下匝道、苏州东进出口匝道、吴淞江大桥及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围堰工程、供配电和照明、智能化、装饰、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人防设计、环保设施、控制中心等)所有设计工作等；②所承担设计部分的技术经济文件编制(估算、概算)。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01月01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08月31日(一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伍拾玖万贰仟贰佰肆拾圆整 (¥5959224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莫军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赵建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工业园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且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2023 年 03 月 15 日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编号：JBRC 2023G C 0095

合同编号：JBRC2023GC0095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
施工图设计

合同书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暂定伍仟贰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贰元整(¥52691852),其组成如下:不含税价为49709294.34元,税金为2982557.66元(税率为6%)。其中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仟壹佰壹拾贰万捌仟零伍拾柒元整(¥41128057),专题研究费b(含BIM设计)人民币(大写)固定总价陆佰伍拾陆万叁仟柒佰玖拾伍元整(¥6563795),科研课题费c人民币(大写)暂估价伍佰万元整(¥5000000)。

本项目合同工程设计费为费率合同,最终工程设计费计算详见附件6“施工图费明细及支付方式”;专题研究部分为总价包干,科研课题部分500万元为暂估价。

4. 项目负责人:秦健。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12月20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6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玖份,合同参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JBRC2023GC0095

发包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设计人（牵头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郑洁民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设计人（成员）：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董新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项目概况:

全长约 3.8km, 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 主线双向六车道。建设范围包含快速路主线、林场立交及地面辅道等(含涉铁段)。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单跨最大 60 米,北线高架桥长 1706.3m,南线高架桥长 1714.5m,林场立交 6 条匝道桥,浦六路高架桥长 636.9m,朱家山河路 4 幅地面桥和浦六路地面桥老桥改造)、铁路站房站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地下空间项目(快速路隧道下穿南京北站高铁站房,长约 1.7km)、立交、涉铁节点设计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排水(最大管径 2000mm)、供配电、照明、监控、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本项目城市快速路隧道单洞长度约 1700 米,隧道段与高速铁路站房结构共建;主线及林场立交共存在 11 处上跨铁路(含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节点和 19 处下穿铁路(含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节点,属于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本项目主线采用城市快速路设计标准,标准段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地面辅道采用主干路设计标准,标准段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涉铁段取 40km/h)。

2、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所有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以及相配套的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管线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BIM 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研究、科研课题、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规划、消防、住建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1、相关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设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设计深度

A、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总体协调管理、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等主要设计工作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专题研究、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内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南京北站站房670m范围主线隧道土建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内容。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费比例约为80%,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图设计费比例约为20%(设计费比例根据双方承担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最终确定),BIM及相关专题等专项费用为业主支付给牵头方费用。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1月18日

(4) 龙坪路市政工（龙岗大道一站前路）程1标



合同编号 : SJHT2024041900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

工程名称 : 标段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设 计 人 : 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合同编号 : SJHT2024041900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 I

工程名称 : 标段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设 计 人 : 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该项目起于龙岗大道路口南侧，向南以路基形式敷设，随后采用桥梁上跨龙岗河，跨越河道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与爱南路形成菱形立交。通过爱南路后继续以路基形式敷设，下穿在建惠盐高速主线及立交匝道。随后以桥梁形式上跨吓坑大小祠堂节点，避免对祠堂造成破坏。穿过祠堂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下穿深汕高速，往南沿新布路敷设，以护管桥形式上跨东江引水干管。随后隧道形式下穿比亚迪全球研发中心，在地块南侧与丹梓西路平交，随后依次下穿在建深汕高铁及现状厦深高铁，终点处与现状站前路顺接。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大道南侧至新布新路、丹梓西路至站前路段，长约5.8km，内容含上跨龙岗河、下穿2处现状高速公路（惠盐高速、深汕高速）及2处高铁线路（深汕高铁、厦深高铁）等内容。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60km/h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150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2.1、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2976.07万元（大写：贰仟玖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元），计

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1.4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6.1.5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二】倍，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乙方1）：**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朱洪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联系电话：18814136748
电子邮箱：zhuhonglei@smedi.com

银行开户名：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769513

设计人（乙方2）：**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王楚骄
联系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109号

联系电话：15822729316
电子邮箱：wangchujiao@crdc.com

银行开户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北站支行

银行账号：0302030609100359982

经 办 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3月15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总体协调，及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设计、涉水、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部分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工作以及涉铁工程、涉铁安评（如需）等工作；

(3)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_____，承担_____/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3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俊超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红波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7日



省道S359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 I

标段联合体分工协议

（设计工作）

联合体牵头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自愿组成设计联合体，共同中标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项目。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于2024年3月15日与业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签订了“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合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下称：牵头方）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下称：成员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共同遵循《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投标文件）、《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体协议书）以及《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一、工程内容和合同概况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概况：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该项目起于龙岗大道路口南侧，向南以路基形式敷设，随后采用桥梁上跨龙岗河，跨越河道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与爱南路形成菱形立交。通过爱南路后继续以路基形式敷设，下穿在建惠盐高速主线及立交匝道。随后以桥梁形式上跨吓坑大小祠堂

节点，避免对祠堂造成破坏。穿过祠堂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下穿深汕高速，往南沿新布路敷设，以护管桥形式上跨东江引水干管。随后隧道形式下穿比亚迪全球研发中心，在地块南侧与丹梓西路平交，随后依次下穿在建深汕高铁及现状厦深高铁，终点处与现状站前路顺接。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大道南侧至新布新路、丹梓西路至站前路段，长约5.8km，内容含上跨龙岗河、下穿2处现状高速公路（惠盐高速、深汕高速）及2处高铁线路（深汕高铁、厦深高铁）等内容。

服务期限：双方均按主合同相关规定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质量要求：双方均按主合同相关规定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设计工作内容：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设计、涉水、涉铁工程、涉铁安评（如需）、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二、双方分工及工作量计算方法

为使双方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到分工明确，现将双方分工及工作内容约定如下：

（一）双方分工：

成员方承担本项目涉铁段道路、交通、桥梁、给水、排水等相关专业设计工作及本项目涉铁安评工作。牵头方作为总体单位，承担本项目牵头工作及其余专业设计工作。

三、合同的支出和收入分配

联合体双方本着相互信任，责权利统一的基本原则，就主合同支出及收入分配

约定如下：

(一) 主合同设计费暂定价：

主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元整（小写：¥29760700.00），其中：

(二) 联合体双方设计费暂定价：

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元整（¥3520000.00），其中涉铁安评工作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涉铁段设计工作内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520000.00）。

联合体牵头方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肆万零柒佰元整（¥26240700.00）。

(三) 联合体设计费的收费及支付：

(1) 牵头方代表勘察、设计联合体向业主单位统一进行相关收费、结算等相关工作。牵头方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并在收到成员方开具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员方相应的费用。

(2) 签订合同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10%。

(3) 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方案设计修改且验收合格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25%；。

(4) 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初步设计且验收合格后，并同时完成涉铁安评工作，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40%

(5) 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60%；

(6) 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施工图设计或概算批复下达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70%；

(7) 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后期配合阶段的各项工作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 80%。

(8) 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工程审计通过后，按合同审定价支付余额（若出现超付现象，联合体成员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三) 联合体双方设计费的结算：

联合体成员方设计费结算：本项目涉铁安评工作为固定金额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涉铁段道路、交通、桥梁、给水、排水等相关专业设计工作暂定金额（¥2520000.00）（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联合体成员方负责设计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费（暂定 8400 万元）*固定费率 3%）。

联合体牵头方设计费结算：本项目主合同设计费结算金额扣除联合体成员方设计费结算金额后的全部费用为联合体牵头方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

四、其它

1、双方已明确了解了本协议的分工内容，并承担主合同中各自相应的责任。双方如若违反了主合同中相应的规定而遭受处罚的，应由各自独立承担相应的处罚结果。若出现牵头方因成员方原因而承担连带责任的，牵头方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成员方追偿，成员方不得拒绝；反之亦然。

2、其余本协议未明确事项双方均按主合同规定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3、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记载之经办人信息进行文件、通知等联络工作，一方变更经办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履行通知义务的视为本协议记载的经办人信息为有效地址。任何一方给他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 EMS 官网查询的邮寄结果显示的日期为送达

日，如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出日即为送达日。

4、本协议与主合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双方之间对本协议的调整变更，仅可由本协议双方通过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调整，设计成员方同建设单位、勘察方签订的任何其他文件均不可对本协议内容产生影响。

5、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向牵头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联合体分工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leading unit.

联合体成员方：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何伟

经办人：王楚新

地址：

电话：158 2272 9316

邮箱：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省道S359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

(5) 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二期工程

1291⁹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二期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单位编制)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单位：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二期工程设计项目合同

本合同协议书由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 月 日共同签署。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通过2023年1月5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二期工程设计项目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主线起点位于柯桥区104国道南复线，路线以隧道形式连续穿越礼陀山、美女山，出隧道后向北下穿杭甬铁路桥，继续途经杨汛桥镇后设桥梁跨越杭甬运河进入萧山界止，路线全长约5.8公里。本项目共设置隧道2座，隧道总长约3390m；设置桥梁3座，桥梁长度约570m；设置路基长度约1938m。

本项目采用《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规定的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60km/h，路基标准宽度39m、42m，隧道采用双向6车道。

本项目总投资约21.25亿元，建安费约15.2亿元。

以上内容为未报批的工可设计成果，具体根据后期设计情况调整优化。

二、工作范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任务范围包括：

①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及深化）、工可深化修改（如需要）；②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等发改委、规划等部门审批所需的资料等）；③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排水及综合管线、亮化照明、隧道、机电、景观绿化、交通监控和道路安全设施、桥梁、涵洞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通导改设计、管线迁改方案设计（不包括专业管线单位负责的管线迁改施工图设计）、涉铁专项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包括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指导、施工图变更、设计联系单等、初步设计文本中包含的所有分项深化内容等所有相关设计内容）；④效果图（总平面图、总鸟瞰图、环境布置图、交通分析图、平、立、剖及透视效果图，包括东西南北四个立面）；⑤其它相关专题报告编制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通航及防洪

影响评估、水土保持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物影响评估（如需要）等（不含涉铁评估）；⑥提供人员协助发包单位办理前期手续及各项行政审批（其中设计阶段的涉铁相关审批手续全部由设计单位负责）；⑦地质勘察外业见证。设计单位若无相关专项资质的，可由设计单位经发包单位同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并由设计单位承担设计法律连带责任。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安装图纸、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料）等。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21737520元），中标设计费率为1.4301%，该费用为设计单位的综合费用，包括设计单位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设计单位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序号	项目内容	暂定概算	备注
1	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二期工程 设计项目	15.2亿	
投标费率	大写：百分之壹点肆叁零壹（小写1.4301%）		
设计费金额	大写：贰仟壹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21737520元）（设计费金额=按15.2亿×投标费率计算）		

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5%）：壹佰零捌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整（小写¥：1086876元）

五、结算原则：

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设计单位的中标报价作为结算依据；

2、本次设计总报价为暂定设计费，中标设计费率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结算原则：

①施工图完成以前的设计费结算标准：按概算批复中的建安投资费用×
中标设计费率。

②施工图完成以后的设计费结算标准：按审定标底价×中标设计费率。

最终结算价按照施工图完成以后的设计费结算标准结算。如最终结算价
高于中标价，则设计费用按中标价计；如低于中标价的，设计费按实结算。

六、支付时间：

1、初步设计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含涉铁工程设计方案批复），
付至（施工图完成以前的设计费结算标准）修正后合同价的30%；

2、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施工图图审，并完成标底审核后付至（施工图
完成以前的设计费结算标准）修正后合同价的7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付至（施工图完成以
后的设计费结算标准）修正后合同价的100%。

4、如工程在两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明确暂停实施的，如部分设计任务已完
成，则该部分设计费按如下原则结算：

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因工程停建或缓建等其他原因的，设计费按合同价
的80%支付并终止合同。2年后在不改变原设计的前提下，工程继续实施的，
按照原合同执行。

如完成初步设计未完成施工图设计的，设计费按合同价的40%支付并终止
合同。

如完成方案深化设计未完成初步设计的，设计费按合同价的20%支付并终
止合同。

以上设计成果均需要得到铁路相关部门认可。

七、设计单位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齐新（职称证书16W5460096）。

八、编制服务周期及成果要求：

十七、本协议书在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交纳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5%）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合同金额结清后失效。

十八、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十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单位：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7JQ5K42H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
群贤西路4313号培训楼1206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吕含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谢经保

电话：021-55008981

传真：021-55008907

电子信箱：smedi@smedi.com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6.4.2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1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蓝图。

6.4.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期按合同及施工现场的需求，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贯穿整个施工过程。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1) 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 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 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 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 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 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其他相关标准及文件(7)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设计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附件1

2. 工程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和竣工验收配合阶段、工程审计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21054400元（大写）贰仟壹佰零伍万肆仟肆佰元整（合同固定费率为按《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余财政[2018]24号）》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的62.23%，合同有效期内费率固定不变，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工程投资、工期、最终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影响而进行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温竹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敏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亮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106767631551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6767631551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菜鸟智谷产业园A4号楼11楼

邮政编码：311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城西科创支行

帐号：33001617480053001722

时间：2024年2月27日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帐号：1001 2566 0900 4679 513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7)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 标段

工程编号: 2306-440300-04-01-416661002001

合同编号: A6600BYC2024-00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与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签订《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建设工程市场化代建合同》，发包人负责建设管理工作，承包人向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提供建设服务工作，收取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支付的工程款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标段北起新布新路，南至丹梓西路，全长约 1.25 千米，路基段长度约 0.51 千米，桥梁段（跨东江引水干管）长度约 0.04 千米，隧道段长度约 0.7 千米，上述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以及因此而引起的绿化迁移、交通疏解、管线迁改、零星征拆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承包范围：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EPC 总承包，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的勘察测量、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以及应由 EPC 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施工配合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竣工测绘、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相关专项研究及评价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工程施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及竣工验收移交（包含龙坪路顶板顶标高 60.9 米以上部分的土石方开挖工程，但不包含顶板顶标高 60.9 米以上部分的空腔结构工程和土石方回填工程，具体顶板标高以最终施工图设计为准）。

(4) 设备采购；

(5) 协助招标人和工务署进行土地、规划、人防、消防、各专项验收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6) 前期工程：

①绿化迁移（负责办理完成绿化迁移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绿化迁移、临时覆绿）；

②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负责制定各种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专项方案并报相关单位审核批准，负责与各产权单位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负责配合各产权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③交通疏解（负责统筹并协调管理前期工程按计划实施、按工程进展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交通疏解方案并报交管部门审核批准、负责疏解道路期间交通设施维护并委派专人管理、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交通疏解、负责配合交管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④零星拆迁及恢复等前期工程；

⑤协助招标人和工务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实施时，承担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

二、工程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勘察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2月29日，相对日期60日内。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4年3月1日-2024年5月29日，相对日期90日内。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4年5月30日-2025年11月30日，相对工期550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争取创优。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必须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包括质量控制目标、组织机构、检测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等。承包人应制订项目的投资、质量管理方案及相关标准，并建立健全的自检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完成质量目标。发包人对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查制度，并督促整改，承包人须将整改结果报告发包人。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价格暂定人民币陆亿柒仟玖佰壹拾陆万肆仟壹佰零玖元伍角肆分（小写：¥679164109.54元）。

主要包括：

（1）施工费暂定人民币陆亿伍仟捌佰捌拾叁万贰仟元玖角伍分（小写：¥658832000.95元）（施工费净下浮率12.46%）（其中：安措费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肆万零贰拾玖元肆角贰分（小写：¥15340029.42元），该费用不下浮；余泥渣土弃置费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万零捌佰元整（小写：¥23300800.00元），该费用不下浮；暂列金额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4235000.00元），该金额不作为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依据，最终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该费用不下浮）。

（2）勘察费暂定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伍元柒角捌分（小写：¥3719695.78元）（勘察费下浮率15%）。

（3）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壹万贰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壹分元整（小写：¥16612412.81元）（设计费下浮率15%）。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除以上所列）暂定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2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本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承包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8. 双方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格。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9. 承包人须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不污染环境，尽量减少施工扰民、噪音污染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1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壹份，承包人执柒份。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于双方签署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仅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 :	<u>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承 包 人 :	<u>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u>
(公章或合	司	(公章或合	限公司
同专用章)		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	<u>91510504MA63WUC2XQ</u>	统一社会信用	<u>914403001922858477</u>
代 码 :		代 码 :	
地 址 :	<u>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济</u>	地 址 :	<u>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u>
	<u>开发区城北产业园</u>		<u>3083号蔡屋围发展大厦</u>
			<u>2101</u>
邮 政 编 码 :	<u>646100</u>	邮 政 编 码 :	<u>518008</u>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	<u>吴秋森</u>
委 托 代 理 人 :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	<u>0830-8816556</u>	电 话 :	<u>0755-82538811</u>
传 真 :		传 真 :	<u>0755-82128038</u>
电 子 信 箱 :		电 子 信 箱 :	
银 行 开 户 名 :	<u>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u>	银 行 开 户 名 :	<u>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u>
	司		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u>	开 户 银 行 :	<u>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u>
	<u>公司泸州柏香林支行</u>		
账 号 :	<u>2304000109100094208</u>	账 号 :	<u>44201514500059105247</u>

(本页无正文, 仅为签字盖章页)

承 包 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公章或合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张亮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 913100004250256419
代 码 :

地 址 :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
路 901 号

邮 政 编 码 : 200092

法定代表人: 张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021-55000124

传 真 : 021-55008888

电 子 信 箱 :

银行开户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 : 100125660900467951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 II标段 EPC 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的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以及应由联合体主体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工程施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及竣工验收移交（包含龙坪路顶板顶标高 60.9 米以上部分的土石方开挖工程，但不包含顶板顶标高 60.9 米以上部分的空腔结构工程和土石方回填工程；顶板顶标高以最终施工图设计为准）。②设备采购；③协助招标人和工务署进行土地、规划、人防、消防、各专项验收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④前期工程：〈1〉绿化迁移（负责办理完成绿化迁移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绿化迁移、临时覆绿）；〈2〉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负责制定各种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专项方案并报相关单位审核批准，负责与各产权单位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负责配合各产权单位完成相关工作）；〈3〉交通疏解（负责统筹并协调管理前期工程按计划实施、按工程进展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交通疏解方案并报交管部门审核批准、负责疏解道路期间交通设施维护并委派专人管理、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交通疏解、负责配合交管部门完成相关工作）；〈4〉零星拆迁及恢复等前期工程；〈5〉协助招标人和工务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 1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的勘察测量、设计、竣工验收以及应联合体成员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作：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施工配合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相关工作。②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竣工测绘、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相关专项研究及评价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联合体成员 2 _____ / _____，承担 _____ / _____ 工作。

3、市政道路造价咨询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道路造价咨询业绩表（数量上限为5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年04月30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工程重要指标描述	备注
1	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造价咨询	338.40	2023.10.18	深圳市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概算总投资63011万元；总长约2.95公里，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	/
2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宾路、南湖路综合升级改造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名称改为：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	258.58	2023.09.12	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估算为40760.18万元；设计总长度2.48公里	履约评价优秀、表扬信
3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造价咨询框架协议子合同-妈湾电厂-松湖变电站220千伏电力隧道及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17.91	2024.09.05	深圳市前海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约45771.53万元，道路工程全长约360米，红线宽24米，双向四车道规模，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千米/小时	/
4	湖滨路改造工程（前进一路-大宝路段）造价咨询	117.45	2023.10.11	深圳市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概算总投资20322万元；道路全长1.5公里	/
5	钟表基地长春南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55.83	2023.03.03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项目投资额为4922万元，道路全长200米，红线宽60米，为设双向八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
6	松白路马田至田园路段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30.90	2023.10.18	深圳市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概算总投资为4171万元；道路全长约418米，规划红线宽度7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	/

备注：

1. 提供市政道路造价咨询业绩（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承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提供）；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3.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企业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1) 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

栋造字2023-1014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QPGEF-2023-004

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造价

咨询

造价咨询合同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采用菱形及定向组合式互通立交，改造高尔夫大道及环观南路，建安费约 6.19 亿元。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经济造价指标分析等，具体内容以各包组的约定为准。

造价工作内容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5% 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 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 61900 万元，中标下浮率 25%。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3,384,000.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合同金额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304.56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33.84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违约金扣除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 分以下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管理办法为准。

3、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

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45%-违约金）。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70%-违约金）。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审计部门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80%-违约金）。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审计部门审核报告后（不需报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95%-违约金）。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七部分；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2、编制工程预算；

-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BIM技术，通过BIM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BIM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
-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档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序号	岗位	姓名	资质	资质证书取得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2年
2	现场负责人	朱云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年
3	土建负责人	贺小英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年
4	安装负责人	王一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年
5	其他人员	吴慧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6	其他人员	吴战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7	其他人员	陈丽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8	其他人员	牛凯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9	其他人员	罗瑞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0	其他人员	刘利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1	其他人员	张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2	其他人员	刘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3	其他人员	李利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4	其他人员	郭青山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5	其他人员	朱省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6	其他人员	徐洪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7	其他人员	肖艳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8	其他人员	张海玲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9	其他人员	吴春丽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0	其他人员	尹仕思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1	其他人员	余时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2	其他人员	陈锴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3	其他人员	梁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4	其他人员	周金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5	其他人员	邱长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6	其他人员	田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7	其他人员	谢芬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8	其他人员	冯群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9	其他人员	陈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0	其他人员	李雅丹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1	其他人员	古翠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2	其他人员	滕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3	其他人员	王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4	其他人员	张伟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5	其他人员	罗彬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6	其他人员	薛卫亭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7	其他人员	李静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8	其他人员	江宇力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9	其他人员	邓志钊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0	其他人员	林锦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1	其他人员	罗子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2	其他人员	刘榆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3	其他人员	郑元活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4	其他人员	龙云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5	其他人员	黄丹勉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6	其他人员	丁楚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7	其他人员	黄旭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8	其他人员	林惠玲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9	其他人员	姜苏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0	其他人员	黄仕亮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1	其他人员	许海良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2	其他人员	邱晓龙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3	其他人员	庄郭鸿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4	其他人员	曾亮亮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5	其他人员	黄子栓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6	其他人员	林伟旭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5	其他人员	李树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6	其他人员	黄映娜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7	其他人员	张文明	造价员	/
58	其他人员	李顺	造价员	/
59	其他人员	石陈	造价员	/
60	其他人员	李娟	造价员	/
61	其他人员	吕达文	造价员	/
62	其他人员	曾昭湛	造价员	/
63	其他人员	陈佳恩	造价员	/

64	其他人员	刘长明	造价员	/
65	其他人员	钟佳	造价员	/
66	其他人员	陈浩瀚	造价员	/
67	其他人员	卢岭	造价员	/
68	其他人员	曾革	造价员	/
69	其他人员	张家纬	造价员	/
70	其他人员	张秋仲	造价员	/
71	其他人员	张泽炎	造价员	/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视工程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 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相应准备。

(2) 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1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3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15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7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30天内。

上述时间最终以甲方发的工作任务单上列明的时间为准。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95%以上（含95%）；

4、结算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差额应小于5%（不含5%）；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35 0000 2096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合同签订时间及盖章页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3〕80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

报来《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018-440300-53-01-706674）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与东莞凤岗镇、塘厦镇交界处，为清平高速二期北段与高尔夫大道的相交节点。项目采用菱形及定向组合式互通立交，新建4条双车道立交匝道，总长约2.95公里（桥梁长约2.42公里），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

新建 3 条地面循环道路总长约 1.01 公里；改造高尔夫大道长约 0.79 公里，改造环观南路长约 0.53 公里。主要包括道路、岩土、桥涵、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等工程。具体如下：

1. 道路工程。改造现状机动车道约 12818 平方米，局部拓宽或新建机动车道约 42330 平方米，新建非机动车道约 4297 平方米、人行道约 9985 平方米。主线机动车道和地面循环车道均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结构层厚度分别为 87 厘米和 80 厘米；非机动车道结构层厚度 32 厘米；人行道铺装结构层厚度 35 厘米。

2. 岩土工程。包括地基处理（换填片石+路基土、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等）、边坡防护工程（钢筋混凝土挡墙（悬臂式、扶壁式）、重力式挡墙（衡重式挡墙、护肩墙）、桩板式挡墙、人字形骨架、三维加筋网垫植草等）、支护工程（木板撑、钢板桩、支护桩+旋喷桩、钢板桩等）。

3. 桥涵工程。主要为新建匝道立交桥共 8 座，总长约 2420 米，总面积约 28366 平方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现浇梁、钢箱梁等，下部结构采用花瓶墩、重力式桥台等；部分匝道一侧设置高 4 米直立式声屏障约 663 米；新建 3 孔钢筋混凝土箱涵约 15.39 米，尺寸为（6~8）×5.33 米。

4. 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再生水、雨水和污水工程。新建给排水管道、检查井和消火栓等。

5. 电气工程。包括电力、通信及照明工程。新建箱式变电站、电缆沟、路灯、人（手）孔井等，敷设 BWFRP 电缆保护管和 PVC

通信保护管。

6. 燃气工程。新建燃气管线，管材采用 PE100 管。

7. 景观绿化工程。绿化总面积约 46359 平方米。

8. 交通工程。包括交通设施（拆除并新建各类交通标志牌、标线、防护隔离设施等）、交通监控（新建供电设备、路口交通监控机柜、交通信号系统、闭路监控等）、交通疏解工程（新建临时交通设施和围挡等）。

9. 治超点工程。包括高尔夫大道东往西方向和环观南路北往南方向的 2 个监测点，含检测设备、道路改造及电气工程等。

10. 其他工程。包括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电力和通信迁改工程。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63011.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3969.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41.39 万元，预备费 3000.46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二）严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绿化工程应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

批。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三）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21日

(2)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宾路、南湖路综合升级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名称改为：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4-440303-04-01-872777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宾路、南湖路综合升级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58.5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29



查验码：587354631346789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宾路、南湖路综合升级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宾路、南湖路综合升级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宾路、南湖路综合升级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乙方）：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3年8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宾路、南湖路综合升级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概况：项目对人民南片区市政道路、街区进行综合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市政道路改造：对人民南路（深南东路-建设路段）、嘉宾路（建设路-东门南路段）、南湖路（深南东路-春风路段）进行综合升级改造，改造总长度2.48公里，其中人民南路（深南东路-建设路段）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长1.1公里，红线宽37~43米；嘉宾路（建设路-东门南路段）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长0.67公里，红线宽30米；南湖路（深南东路-春风路段）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长0.71公里，红线宽25米。具体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交通监控、绿化景观、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

（二）人民南街区综合改造：北至深南东路，南至春风路，西至建设路，东至南湖路，改造面积约4.17万平方米，含改造国贸广场、海燕广场、金光华广场、佳宁娜广场共四个广场，面积2.74万平方米；改造提升人民南人行天桥，面积0.32万平方米；新建无限天街，长930米；提升南湖街道口袋公园及置地逸轩口袋公园品质等。具体包括：新建无限天街，改造人行道铺装、广场铺装、智慧照明、电气、给排水、视频监控系统、景观构筑物、绿化等。

项目投资估算为40760.1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34307.1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433.77万元，预备费3019.27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二、乙方工作内容

造价工作内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宾路、南湖路综合升级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编制、招标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工程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1、概算编制；2、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3、签证变更的费用估算、预算；4、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5、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6、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7、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8、配合发改、造价、审计部门完成审核工作等。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一）概算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编制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没有此项内容）；进行报送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书面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标底、预算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编制工程预算；

2、协助招标人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协助完成标底、预算审计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5、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答疑；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 7、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 8、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9、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 10、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三)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3、配合招标人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四) 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工作内容

- 1、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进行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 2、审核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 3、协助招标人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 4、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 1、概算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 3、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
- 4、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审核意见提交时间：

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每人每次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八、费用及支付

1、合同价

合同金额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大写)，即 RMB258.58 万元。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1) 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概算咨询费的 100%。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支付：

标底经政府确定的部门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签定合同，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按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费的 3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时，支付至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费的 80%，余款待政府确定的部门复核后，根据最终咨询费支付尾款。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费用支付：

决算经政府确定的部门复核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根据甲方已完成的履约评价支付至最终咨询费的 100%，甲方有正当原因（如政府财政审批原因等）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迟延履行责任。

(4) 结算时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或政府确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费用超付的，造价咨询方应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无条件退回相关费用，否则发包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造价咨询方承担。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责任，造价咨询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九、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A 座 31 层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
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601-1612、
1701-171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童京

联系电话：130054733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3500002096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合同签订时间及盖章页

项目更名补充协议（更名为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宾路、南湖路综合升级改造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一）

协议编号：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2023年9月12日签署《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宾路、南湖路综合升级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八届74次）（之一），项目名称调整为“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故需要变更原合同名称，变更后合同名称为《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现就甲方、乙方变更合同名称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合同名称变更

原合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宾路、南湖路综合升级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变更为《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原合同文本中项目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宾路、南湖路综合升级改造工程”，变更为“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

第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条 协议文本数量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5月17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5月17日



方学军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投〔2024〕54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一期）总概算的批复

南湖街道办：

《关于提请审批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概算的函》已收悉。经区政府审批通过，现将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国家编码：2304-440303-04-01-872777）总概算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改造嘉宾路（建设路-东门南路段）、南湖路（深南东路-春风路段）、人民南路（深南东路-双南街），提升迎春路，道路总长度 2089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嘉宾路（建设路-东门南路段）

嘉宾路改造西起建设路，东至东门南路，长 676 米，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30 米，双向 4~6 车道，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具体包括：

1. 道路：铣刨现状沥青路面后，沥青混凝土罩面 11146 平方米，修复沥青路面 2280 平方米，拆除现状人行道，铺设花岗岩地面 8212 平方米、透水沥青路面 1102 平方米等。

2. 交通：拆除重建公交车站 4 个，喷涂标线 1234 平方米，安装标志牌 24 套、护栏 556 米、防护柱 149 根等。

3. 电气：安装箱式变电站 1 座，新建电力井 90 座，改造通信井 89 座、电力井 39 座，安装多功能智能杆 60 套，敷设电力电缆 2374 米、电线 2920 米等。

4. 交通监控：安装一体化综合机柜 1 台、车行道信号灯杆件 1 根、人行灯杆件 3 根、电子警察杆件 3 根、机动车信号灯 8 套、人行信号灯 8 套、一体化抓拍单元 4 套、电警补光灯 7 套、卡口闪光灯 7 套，敷设电线 3979 米等。

5. 给排水：含给水、雨水、污水。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171 平方米，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556 平方米，敷设钢筋砼排水管 164 米，新建雨水口 21 座，改造雨水口 28 座，检查井加高加固 94 座等。

6. 通信迁改：拆除恢复光交箱 15 台、摄像机 96 台，新建通信井 2 座，敷设光缆 30194 米等。

7. 交通疏解：安装 PVC 围挡 4903 米、标志牌 63 套、闪光灯 494 个、防撞砂桶 102 个等。

8. 其他：新建种植池 526 米，修剪乔木 80 株，迁移乔木 11 株，栽植乔木 32 株、花卉 262 平方米，铺种草皮 147 平方米，安装坐凳 4 个、垃圾箱 12 套、花箱 14 个；新建电缆井 30 座，敷设电力电缆 2511 米、喷灌管线 177 米，安装灯具 232 套、快速取水器 9 个、水表组 1 套、成品线性排水沟 100 米等。

（二）南湖路（深南东路-春风路段）

南湖路改造北起深南东路，南至春风路，长 711 米，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 2~3 车道，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具体包括：

1. 道路：拆除沥青路面后铺设透水沥青路面 1813 平方米，铣刨现状沥青路面后，沥青混凝土罩面 10159 平方米，修复沥青路面 942 平方米，拆除现状人行道，铺设花岗岩地面 8813 平方米等。

2. 交通：喷涂标线 1054 平方米，安装标志牌 29 套、隔离护栏 409 米、防护柱 250 根等。

3. 电气：新建电力井 94 座，改造通信井 85 座、电力井 51 座，安装多功能智能杆 52 套，敷设电力电缆 2103 米、电线 3489 米等。

4. 交通监控：安装一体化综合机柜 1 台、车行道信号灯杆件 3 根、人行灯杆件 2 根、电子警察杆件 3 根、机动车信号灯 8 套、人行信号灯 8 套、一体化抓拍单元 8 套、电警补光灯 6 套、卡口闪光灯 6 套，敷设电线 3623 米等。

5. 给排水：含给水、雨水、污水。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871 平方米，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1553 平方米，敷设钢筋砼排水管 470 米，新建雨水口 51 座，改造雨水口 34 座，检查井加高加固 107 座等。

6. 通信迁改：拆除恢复光接箱 24 台、摄像机 66 台，新建通信井 3 座，敷设光缆 38208 米等。

7. 交通疏解：安装 PVC 围挡 5502 米、标志牌 74 套、防撞筒 113 个等。

8. 其他：新建种植池 674 米，修剪乔木 187 株，栽植乔木 9 株、花卉 701 平方米，铺种草皮 463 平方米，安装坐凳 1 个、垃圾箱 18 套、花箱 11 个、标识牌 2 套、风向标 5 个，保护性迁移报刊亭 2 座；新建电缆井 12 座，敷设电力电缆 5478 米、喷灌管线 442 米，安装灯具 372 套、快速取水器 18 个、水表组 2 套等。

（三）人民南路（深南东路-双南街）

人民南路改造北起深南东路，南至双南街，长 494 米，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45 米，双向 5 车道，设计时速 40 公里/小时。具体包括：

1. 道路：拆除沥青路面后铺设透水沥青路面 467 平方米，铣刨现状沥青路面后，沥青混凝土罩面 11397 平方米，修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2564 平方米，拆除现状人行道，铺设花岗岩地面 10037 平方米、透水沥青 851 平方米等。

2. 交通：喷涂标线 814 平方米，安装标志牌 15 套、隔离

护栏 758 米、防护柱 186 根等。

3. 电气：新建电力井 41 座，改造通信井 52 座、电力井 35 座，安装多功能智能杆 26 套，敷设电力电缆 1213 米、电线 1599 米等。

4. 交通监控：安装一体化综合机柜 1 台、车行道信号灯杆件 4 根、人行灯杆件 4 根、电子警察杆件 4 根、多功能机动车信号灯 8 套、人行信号灯 8 套、一体化抓拍单元 12 套、电警补光灯 12 套、卡口闪光灯 12 套，敷设电线 4720 米等。

5. 给排水：含给水、雨水、污水。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617 平方米，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863 平方米，敷设钢筋砼排水管 552 米，新建雨水口 74 座，改造雨水口 2 座，检查井加高加固 107 座等。

6. 通信迁改：拆除恢复光交箱 11 台、摄像机 90 台，新建通信井 2 座，敷设光缆 16459 米等。

7. 交通疏解：安装 PVC 围挡 3807 米、标志牌 95 套、防撞筒 50 个等。

8. 其他：新建种植池 363 米，修剪乔木 114 株，栽植乔木 4 株、花卉 359 平方米，铺种草皮 175 平方米，安装坐凳 10 个、垃圾箱 18 个、花箱 7 个、标识牌 2 套、风向标 5 个，拆除报刊亭 1 座，保护性迁移报刊亭 2 座；新建电缆井 9 座，敷设电力电缆 3521 米、电线 1478 米、喷灌管线 93 米，安装灯具 322 套、灯带 255 米、快速取水器 4 个、水表组 1 套等。

(四) 迎春路

迎春路改造北起深房广场北路，南至嘉宾路，长 208 米，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6.5 米，双向 3 车道，设计时速 20 公里/小时。具体包括：

1. 道路：铣刨现状沥青路面后，沥青混凝土罩面 2078 平方米，拆除现状人行道，铺设花岗岩地面 1887 平方米等。

2. 交通：喷涂标线 204 平方米，安装标识牌 5 套、防护柱 60 根等。

3. 电气：新建电力井 21 座、通信井 20 座，安装多功能智能杆 7 套，敷设电力电缆 219 米、电线 330 米等。

4. 污水：检查井加高加固 41 座等。

5. 通信迁改：拆除恢复光交箱 3 台、摄像机 15 台，敷设光缆 7170 米等。

6. 交通疏解：安装 PVC 围挡 758 米、标志牌 14 套、防撞筒 16 个等。

7. 其他：新建种植池 153 米，栽植乔木 4 株、地被 163 平方米，铺种草皮 37 平方米，安装垃圾箱 6 套；新建电缆井 2 座，安装灯具 58 套、水表组 2 套、快速取水器 16 个，敷设电力电缆 1082 米、喷灌管线 395 米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 9623.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7811.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87.15 万元，预备费 444.92 万元，代建费 280.3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结算送审。

（二）请严格按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和本批复有关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项目投资不得突破批复总概算。

（三）请你单位抓紧开展工程二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批工作，确保项目有序衔接、高效推进。

（四）项目由你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建成后由你单位组织接收管理，请推动项目尽早投入使用，尽快发挥投资效益。

附件：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一期）总概算表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投〔2024〕110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二期）总概算的批复

南湖街道办：

《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概算审核申请报告》已收悉。经区政府八届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二期）（国家编码：2410-440303-04-01-148569）总概算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改造提升人民南路（双南街-沿河南路）、周边广场绿地、背街小巷以及新改建二层连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人民南路（双南街-沿河南路）

人民南路改造分为两段，其中双南街至建设路段改造长 601 米，双向 5 车道，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45 米，设计时速 40 公里/小时；建设路-沿河南路段改造长 332 米，红线宽 10~31 米。

1. 道路：铣刨现状沥青路面后，沥青混凝土罩面 17490 平方米，修复沥青路面 3899 平方米，拆除现状机动车道 4905 平方米、人行道 11692 平方米、道牙 2077 米，铺设花岗岩地面 12574 平方米、透水沥青路面 2049 平方米、混凝土路面 959 平方米，安砌路缘石 3034 米等。

2. 交通：拆除重建公交车站 3 座，喷涂标线 1765 平方米，安装标志牌 89 套、隔离护栏 1652 米、防护柱 593 根等。

3. 电气：安装箱式变电站 69 座，改造通信井 98 座、电力井 27 座，安装多功能智能杆 58 套，敷设电力电缆 2113 米、电线 3400 米等。

4. 交通监控：安装一体化综合机柜 1 台、车行道信号灯杆件 6 根、人行灯杆件 15 根、电子警察杆件 1 根、机动车信号灯 14 套、人行信号灯 15 套、机动车外置倒计时器 14 套、一体化抓拍单元 21 套、电警补光灯 21 套、卡口闪光灯 21 套，敷设电线 9208 米等。

5. 给排水：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698 平方米、PE 塑料管 62 米，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754 平方米，敷设钢筋混凝土管

733米、PE塑料管73米，新建消火栓阀门井6座、污水检查井15座、雨水检查井5座、雨水口105座，改造雨水口4座，检查井加高加固164座，安装消火栓6个等。

6. 交通疏解：安装不锈钢围挡1477米、PVC围挡7279米、施工警示灯984套、标志牌333套、防撞砂桶163个、波形护栏565米等。

7. 其他：新建种植池286米，安装坐凳10个、花箱20个、标识牌115套，铺设花岗岩148平方米，清除灌木19株、地被1073平方米，修剪乔木110株，迁移乔木5株，栽植乔木11株、花卉847平方米，铺种草皮226平方米；新建阀门井3座、检查井1座、雨水口4座，敷设电力电缆1261米、不锈钢管49米、PPR塑料管676米、PVC-UH塑料管102米、盲管591米，安装配电箱1台、灯具183套、快速取水器22个、阀门3个、喷头7个、水表组3套、成品线性排水沟17米；燃气阀门井调平14座等。

（二）新改建二层连廊

1. 新建二层连廊

新建二层连廊呈南北走向，沿人民南路北起罗湖商业城，跨越罗湖汽车站，在建设路与人民南路交叉口设置八字环与大中华连接。二层连廊分为七联与八字环，全长约588米，面积4193平方米。

(1) 一至七联二层连廊：长 337 米，宽 5~6.5 米，下部采用灌注桩基础+钢筋混凝土独柱圆墩，上部采用连续钢箱梁结构，设置钢结构梯道 2 处，安装镀锌钢通结构铝单板雨棚 5876 平方米，桥面铺设环氧沥青混凝土，桥体两侧设置栏杆等。

(2) 深港联结（八字环）连廊：长 251 米，宽 9 米，下部采用灌注桩基础+Y 型圆柱墩，上部采用连续钢箱梁结构，设置钢结构梯道 2 处，安装玻璃雨棚 1750 平方米，桥面铺环氧沥青混凝土，桥体两侧设置栏杆，外立面采用玻璃幕墙和铝板装饰等。

(3) 电气：新建箱式变电站 2 座、配电箱 3 台、接线井 4 座，安装灯具 335 套、模组灯 838 平方米、灯带 3646 米、开关电源 545 个，敷设桥架 320 米、电力电缆 11614 米、电线 6280 米等。

(4) 给排水：敷设 UPVC 塑料管 977 米、不锈钢管 3 米、钢制扁管 433 米等。

(5) 电梯：安装垂直电梯 5 台、平台扶手电梯 2 台。

(6) 视频、广播系统：安装服务器 3 台、液晶显示器 1 套、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1 台、摄像机 20 台、监控终端箱 20 台、功放 1 台、主机 1 台、室外防水音箱 12 个，敷设电力电缆 5236 米、电线 3327 米、光缆 4739 米等。

(7) 其他：拆除现状铺装及混凝土路面 837 平方米，恢

复花岗岩路面 983 平方米、混凝土路面 872 平方米，迁移乔木 43 株，清除灌木 10 株、花卉 696 平方米、地被 1577 平方米，栽植灌木 10 株、花卉 733 平方米，铺种草皮 1467 平方米，安装成品钢轨 56 米、垃圾桶 11 个、灭烟器 6 个、标识牌 16 套，敷设喷灌管线 161 米等。

2. 原二层平台提升

提升连廊 2 处，其中发展中心天桥改造长 89.2 米，宽 5.2 米，国贸二层内廊改造长 68.1 米，宽 5.7 米。

(1) 装饰：发展中心天桥新建铝板雨棚，垂直电梯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主体采用钢结构、外围采用铝板幕墙及玻璃幕墙等；国贸二层内廊拆除现状楼面、墙面、天棚装饰，地面铺防滑地砖，安装铝板墙面、玻璃墙面、铝板吊顶；安装标识标牌 48 套等。

(2) 电气：新建配电箱 3 台，安装灯具 108 套、模组灯 565 平方米、洗地灯 130 米，敷设电力电缆 207 米、电线 6844 米等。

(3) 给排水：新建潜污泵 1 套，安装闸阀 2 个、止回阀 2 个，敷设钢管 11 米等。

(4) 电梯：发展中心天桥新建垂直电梯 1 部。

3. 佳宁娜连廊改造提升

改造提升佳宁娜连廊长 29.1 米，宽 7.6 米。拆除现状楼地面、雨棚、幕墙，地面铺花岗岩，天棚采用铝板天棚、采

光天棚或铝板吊顶，两侧安装玻璃幕墙、铝板墙面、栏杆；安装扶手电梯 2 部。

（三）广场绿地改造

改造罗湖商业城和海关大楼旁非机动车停车场、春风乐园、佳宁娜广场一层、沿河南路及人民南路慢行系统，改造面积 19156 平方米。

1. 园建：拆除现状地面，铺设花岗岩地面 3503 平方米、透水混凝土 5967 平方米、橡胶地垫 2946 平方米、竹木地板 475 平方米，安砌花岗岩道牙 3161 米、防护柱 317 根，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新建种植池 41 米、栏杆 1336 米，安装坐凳 2 个、垃圾桶 23 个、标识标牌 19 套、特色景观小品 9 套、LOGO 景墙 1 处等。

2. 绿化：含沿河南路、佳宁娜广场、春风乐园。清除地被植物 4428 平方米，迁移乔木 37 株，栽植花卉 2290 平方米，铺种草皮 3470 平方米等。

3. 电气：含沿河南路、春风乐园泛光照明。新建照明配电箱 3 台，安装灯具 13384 套、灯带 106 米、开关电源设备 1046 台、控制器 6 台，敷设电力电缆 13188 米、电线 20179 米、光缆 677 米等。

4. 监控系统：含春风乐园、沿河南路。新建摄像机 15 台、监控终端箱 15 台、不锈钢立杆 12 套，敷设电缆 655 米、光缆 1358 米等。

5. 景观给排水：含春风乐园、沿河南路、佳宁娜一层。新建阀门井 5 座、雨水检查井 2 座、溢流井 10 座、雨水口 103 座，安装快速取水器 20 个、阀门 5 个、水表组 3 套、地漏 6 个，敷设 PPR 塑料管 618 米、PVC-UH 塑料管 1045 米等。

6. 休闲设施：春风乐园安装 AI 体测亭 1 套、AI 活力竞技钓鱼 1 套、AI 趣味能量划船 1 套、AI 平衡木 1 套等。

7. 春风桥配套用房：新建地上 1 层钢框架结构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26 平方米。地面铺防滑地砖，内墙面刷乳胶漆或贴瓷砖，天棚采用石膏板或铝板吊顶，安装门窗、百叶、厕所隔断，外墙面安装铝板或贴瓷砖；安装配电箱 3 台、洗地灯 120 米，敷设电力电缆 200 米、电线 478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7 座、化粪池 1 座，敷设给排水管线，安装卫生洁具；安装超声波除臭机 1 台、排风机 14 台、换气扇 15 台、风口百叶 41 个、多联体空调 8 台、分体空调 1 台，敷设风管 91 平方米、冷媒管 158 米、冷凝管 37 米等。

（四）背街小巷改造提升

改造提升沿河南路及春风立交桥下桥柱、罗小街建筑立面，面积 5024 平方米。

1. 沿河南路及春风立交桥下：现状桥柱表面进行清理，艺术彩绘 4189 平方米。

2. 罗小街建筑立面：含罗湖小学、盛世嘉创中心建筑立面。铲除现状涂料外墙 680 平方米，拆除广告牌 11 平方米，喷涂真

石漆墙面 325 平方米，涂鸦 3D 透视儿童森林墙面 253 平方米，安装铝板挑檐 218 平方米、防盗网重新刷漆 246 平方米等。

（五）管线迁改

包括电力、通信、给排水、燃气管线迁改。拆除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149 平方米，拆除电缆 1413 米、通信光缆 37985 米，拆除新建光交箱 13 台、摄像机 117 台，新建电力接线井 22 座、通信井 3 座、阀门井 3 座、雨水检查井 8 座、污水检查井 4 座，敷设电力电缆 1449 米、光缆 97091 米、钢筋混凝土管 28 米、球墨铸铁管 149 米、PE 塑料管 82 米、PE 钢管 71 米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 19938.5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6611.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24.26 万元，预备费 921.80 万元，代建费 580.73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结算送审。

（二）请严格按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和本批复有关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项目投资不得突破批复总概算。

（三）请你单位进一步细化、优化项目方案，保障火车站、口岸、商业城、大中华等周边地块重要交通节点畅通，确保美观与实用兼顾。

(四) 项目由你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建成后由你单位组织接收管理，请推动项目尽早投入使用，尽快发挥投资效益。

附件：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二期）总概算表



履约评价优秀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履约评价意见表**

咨询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
	服务分类	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时间	2025年度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江宇力、童京、朱敏、吴昊柱
评价意见	1. 咨询质量: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务态度: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作效率: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 职业道德: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评价	<p>贵公司负责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工作，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在杨中保、江宇力的带领下，协同童京、朱敏、吴昊柱等十三名造价人员，以良好的服务态度和专业的服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咨询服务工作，体现了企业的专精特新，整体表现优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6年 2月 日</p>	
总体评价等级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表扬信

表扬信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骏马踏春开吉兆，祥风送暖启新程。值此在新的一年里，我公司向贵公司致以最诚挚的新年祝福。对贵公司过去一年在造价咨询工作中的辛勤付出与卓越贡献，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贵公司负责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工作，在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中配备了雄厚的技术力量，攻坚作战。2025年度主要服务内容为本项目二期预算编制、一期新增节点预算编制以及一期二期的变更预算审核。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项目团队在杨中保、江宇力的带领下，协同童京、朱敏、吴昊柱等十三名造价人员，夜以继日，协同作战，以良好的服务态度和专业的服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咨询服务工作，体现了栋森人脚踏实地，行稳致远！

展望2026年，我们满怀期待，希望能与贵公司继续保持紧密合作，携手共进，继续在本项目中发挥造价优势。

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项目部

2026年3月18日



(3)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框架协议采购——妈湾电厂-松湖变电站 220 千伏电力隧道及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造价
咨询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入围情况	入围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下浮率
1	正选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5%
2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5%
3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1.2%
4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10%
5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6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
7	备选单位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
8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
9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8%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
框架协议。

征集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合同

栋造字2022-0831-11

合同编号: ZJ2024105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 框架协议子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

工程名称: 妈湾电厂-松湖变电站 220 千伏电力隧道及市政道路工程

签署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委托人（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受托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签署《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框架协议》（QHKG-2022-387），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办法，委托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向受托人发出第二阶段委托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项目地点

1.1 工程名称：妈湾电厂-松湖变电站 220 千伏电力隧道及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赤湾片区

1.3 工程总投资：约 45771.53 万元，投资额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1.4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本工程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前期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其他任务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1）道路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等，具体专业以正式下发的设计图纸为准。

造价工作内容

（2）项目用地红线内及其周边列入本项目投资的全部建设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培训、考察等。

因委托人未下达任务或因政策规划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无法实施的，将不纳入咨询服务范围，已完成的阶段性服务内容按合同 4.4 分阶段计取费用，且受托人承诺不提出任何索赔。

第二条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2.1 可研阶段：

2.1.1 根据可研编制单位提出的方案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交各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1.2 根据确定的方案，审核可研单位编制的投资估算，并提供详细的造价指标审核依据。根据方案及委托人意见，及时调整投资估算。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立项的批复。

2.1.3 将批复的工程立项按合同架构进行分解，确定各标段的成本。

2.1.4 参与有关可研汇报会议，及时了解动向及进展。

2.2 方案设计阶段：

2.2.1 对设计单位提供的不同方案进行成本比较分析，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设计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比较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2.2 根据确定的方案设计调整项目投资估算。

2.2.3 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3 初步设计阶段：

2.3.1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编制或审核概算（或目标成本）。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概算（或目标成本）的批复（或审批）。

2.3.2 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概算（或目标成本）；将概算（或目标成本）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概算（目标）成本之内。

2.3.3 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3.4 根据初步设计成果，结合委托人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编制招标计划，内容包括每一个招标工程的招标进度详细计划，即出图、编制标书及清单、发标、疑问回复、投标、回标截标、回标标书分析、询标、评定标等时间节点计划。

2.3.5 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4 施工图设计阶段:

2.4.1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对施工图预算和概算(或目标成本)进行对比分析。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的批复。

2.4.2 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施工图预算;将施工图预算与概算(或目标成本)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之内。

2.4.3 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4.4 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5 招标阶段:

2.5.1 根据项目特点,就招标形式、招标程序、各个工程的界面划分、合同形式、合同条款及合同管理模式提供建议,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供委托人考虑。

2.5.2 审核图纸是否达到招标要求的深度,评估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2.5.3 对市场潜在的投标人及材料品牌进行市场调研,对招标材料设备品牌提出建议。

2.5.4 与委托人、设计单位讨论确定招标工程的详细范围、内容及界面,针对各专业工程的不同特点,提供最佳的招标策划方案,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界面、招标形式、合同形式、评标办法等内容,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5.5 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按要求的时间,及时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提供招标控制价公示所需文件,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材料设备清单,将招标控制价与目标成本做比较,如超出目标成本,找到问题所在,报告委托人并组织设计单位优化设计;优化后不能满足目标成本的组织委托人调整目标成本。配合委托人的发标、答疑、投标、开标、评标、投标标书分析、答辩、定标等工作。

2.5.6 组织委托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品牌的选择,对招标材料样板选定

提出成本建议。

2.5.7 协助委托人发标，参与开标，负责组织商务标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造价分析报告。

2.5.8 提供合同商务谈判要点，协助委托人商务谈判。

2.5.9 负责项目相关合同文件的编制、复印、装订工作，并协助完成合同签署工作。

2.6 施工阶段：

2.6.1 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项目、暂定款项目、暂定物料单价项目等内容，使各方对合同文件有深入了解。

2.6.2 定期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2.6.3 按施工进度，每月到工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期中付款审核报告。

2.6.4 与设计单位紧密合作，负责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金额及协助委托人对新增主材设备认价工作。

2.6.5 负责材料调差的计算，每月根据当月计量情况，计算项目的材料调差金额。

2.6.6 采用下浮率招标的项目，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施工图总预算（或概算）经主管部门批复后，分劈的施工图总预算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

2.6.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未发布材料设备，按规定须由施工单位组织公开招标或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招标的，及时参加考察、询价、编制招标控制价。

2.6.8 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项目外出考察，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6.9 协助委托人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费用和工期索赔申请，对索赔的理由、依据、合理性进行审核后提供专业审核意见及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谈判。协助委托人及时整理及提出反索赔申请，包括索赔依据和计算方法等。

2.6.10 参与工地例会，当场做合同的澄清，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

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

2.6.11 定期召开造价例会，解决造价相关问题。

2.6.12 定期编制造价报告，进行项目的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每一个项目的目标成本、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价款调整额、至当月累计已付款项等内容，并汇总计算本项目预计最终结算金额。当预计将出现超出目标成本时，及时提出适当的建议。

2.6.13 审核所有保险、保函内容以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2.6.14 若工程量清单采用暂定数量项目或暂定价的，应在设计单位发出第一版经审查合格的详细施工图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及确定最终的变更金额，包括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及达成一致意见。

2.7 结算阶段：

2.7.1 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包含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2.7.2 以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等为依据，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结算进行全方位、分阶段的跟踪审核。

2.7.3 对本项目在工程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项目，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2.7.4 结算完成后，负责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7.5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协助办理项目决算工作。

2.8 其他：

2.8.1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顾问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勘察、环评、水保、消防性能化研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图审查、各专业顾问等合同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管理及结算审核等工作，以及参与审图并提出造价相关的意见等。

2.8.2 建立动态成本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一个合同的概算价、施工图总预算价、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款调整额、预计结算金额、至当月累积已付款项等，每月调整动态成本并出具动态成本报告。

2.8.3 协助委托人编制或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工程、指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甲供设备及材料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范本。

2.8.4 对施工单位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

2.8.5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地有关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及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调研；

(2)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本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

(3) 其他本项目所需的咨询服务。

2.8.6 根据委托人需要，提供附加服务，如合同范本修编、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准则修订、履约评价标准细则制定、参与成本合约巡检、编制项目全过程成本管理手册等服务。

2.9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完成认定标准如下：受托人完成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及结算阶段三阶段工作内容，并完成编制或复核投资估算、概算两项工作中的其中一项，则视为受托人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均已含在咨询服务费率中，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完成上述内容中的其他工作时，受托人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第三条 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

3.1 受托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如下：

本工程总投资约 45771.53 万元，经双方协商，受托人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时间要求如下：

■(1)投资估算/可研版目标成本审核报告书(若有):自接到相关资料后7日
历天内提交;

■(2)初步设计概算/方案版目标成本(初设版目标成本)成果文件/审核报
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15日历年内提交;

■(3)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如本项目采用 EPC 总包模式则需要):
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日历年内提交;

■(4)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及合同文件:接到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日历年
天内提交;

■(5)招标商务标清标报告:自接到相关资料后2日历年内提交;

■(6)工程量清单重计量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若有):自接到相关资料后20
日历年内提交;

■(7)施工过程中的计量价及进度款情况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日
历年内提交;

■(8)工程变更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5日历年内提交;

■(9)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完整的工程竣工结
算资料后45日历年内提交。

□(10)工程竣工结算复审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日
历年内提交。

以上工作成果文件均应提供 4 份纸质版盖章成果文件,及成果文件电子版,
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光盘各 1 张、网盘、U 盘或电子邮件传输等。

合同金额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4.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2,179,120.00
(大写)贰佰壹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其中,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含税)暂
定为人民币(小写)2,055,773.58(大写)贰佰零伍万伍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增
值税税率6%;税费为人民币(小写)123,346.42(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叁佰肆拾陆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_____人

(签字)

日期：2024年9月5日

受托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
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
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电话：0755-25725288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3500002096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_____人

(签字)

日期：2024年9月5日

合同签订时间及盖章页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前海函〔2024〕362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妈湾电厂-松湖变电站 220千伏电力隧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前海建投集团关于提请审批妈湾电厂-松湖变电站220千伏电力隧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项目国家编码：2411-440305-04-01-804053）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是妈湾电厂-松湖变电站的220kV、110kV接线路径，是弥补南山热电厂停产后欢乐站线路缺失的必要条件，项目建成后可优化片区电力隧道布局，有效提升深圳西南片区电网抗风险能力，保障南山、蛇口、赤湾片区电力供应，提升全市电网系统安全性。道路建成后可完善片区交通环境，保障沿线学校及居民的出行安全。

目前，松湖变电站已开工建设，本项目急需建设以保证松湖变电站按时投运。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电力隧道起点为妈湾电厂沿赤湾二路、左炮台北至松湖变电

站，全长约 2.71 千米，隧道内可容纳 2 回路 220 千伏 GIL 管道、4 回路 220 千伏和 2 回路 110 千伏高压电力电缆，采用盾构+明挖施工，盾构段长约 2.53 千米，采用圆形断面，内径尺寸 5.5 米，共设四座盾构井，明挖段长约 0.11 千米，采用矩形断面，内净尺寸 6.35*2.8 米。本工程仅实施隧道主体，电力隧道附属配套设施由深圳供电局实施。

道路工程涉及赤湾二路(右炮台路-赤湾九路)和左炮台路(赤湾二路-赤湾六路)两条道路改造。赤湾二路改造段西起现状右炮台路，东止于赤湾九路，全长约 360 米，红线宽 24 米，双向四车道规模，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左炮台路改造段大体呈南北走向，南起赤湾二路，东止于赤湾六路，全长约 580 米，规划红线宽 18 米，双向两车道规模，城市道路，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力隧道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三、投资匡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匡算总投资金额为 45003.99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36258.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654.16 万元，预备费为 4091.27 万元。资金来源为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

四、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你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政府投资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及总概算编制工作，并尽快报我局审核。

(二)请你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控制好项目总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下一阶段，结合项目情况，优化道路施工方案，优化电力隧道内部结构施工、深化隧道开挖、优化工作井等方案，节省投资，避免浪费。

(四)本项目属于盾构开挖隧道，请你单位进一步落实石方回收方案，减少土石方外弃，对石方进行有效利用。

(五)本项目资产登记主体为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请你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登记等相关手续，涉及转出和核销资产处理的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此复。

附件：妈湾电厂-松湖变电站 220 千伏电力隧道工程投资匡算汇总表



(联系人：徐正义，联系电话：88105125、19520062660)

(4) 湖滨路改造工程(前进一路-大宝路段)造价咨询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HB-2023-0001

湖滨路改造工程(前进一路-大宝路段)

造价咨询合同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湖滨路改造工程(前进一路-大宝路段)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滨路改造工程(前进一路-大宝路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湖滨路改造工程(前进一路-大宝路段)

造价工作内容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湖滨路改造工程(前进一路-大宝路段)采用双向4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建安费约2亿元。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经济造价指标分析等，具体内容以各包组的约定为准。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25%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 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20000万元，中标下浮率25%。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1,174,500.00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105.71万元(占90%)和绩效费用11.75万元(占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违约金扣除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分以下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方法为准。

3、咨询服务费包括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

合同金额

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45%-违约金）。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70%-违约金）。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80%-违约金）。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评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95%-违约金）。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以及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六部分；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 2、编制工程预算；
 -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BIM技术，通过BIM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BIM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
 -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档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序号	岗位	姓名	资质	资质证书取得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2年
2	现场负责人	朱云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年
3	土建负责人	贺小英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年

4	安装负责人	王一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年
5	其他人员	吴慧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6	其他人员	吴战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7	其他人员	陈丽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8	其他人员	牛凯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9	其他人员	罗瑞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0	其他人员	刘利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1	其他人员	张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2	其他人员	刘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3	其他人员	李利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4	其他人员	郭青山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5	其他人员	朱省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6	其他人员	徐洪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7	其他人员	肖艳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8	其他人员	张海玲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9	其他人员	吴春丽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0	其他人员	尹仕思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1	其他人员	余时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2	其他人员	陈锴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3	其他人员	梁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4	其他人员	周金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5	其他人员	邱长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6	其他人员	田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7	其他人员	谢芬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8	其他人员	冯群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9	其他人员	陈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0	其他人员	李雅丹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1	其他人员	古翠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2	其他人员	滕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3	其他人员	王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4	其他人员	张伟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5	其他人员	罗彬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6	其他人员	薛卫亭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7	其他人员	李静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8	其他人员	江宇力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9	其他人员	邓志钊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0	其他人员	林锦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1	其他人员	罗子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2	其他人员	刘榆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3	其他人员	郑元活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4	其他人员	龙云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5	其他人员	黄丹勉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6	其他人员	丁楚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7	其他人员	黄旭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8	其他人员	林惠玲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9	其他人员	姜苏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0	其他人员	黄仕亮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1	其他人员	许海良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2	其他人员	邱晓龙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3	其他人员	庄郭鸿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4	其他人员	曾亮亮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5	其他人员	黄子栓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6	其他人员	林伟旭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5	其他人员	李树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6	其他人员	黄映娜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7	其他人员	张文明	造价员	/

58	其他人员	李顺	造价员	/
59	其他人员	石陈	造价员	/
60	其他人员	李娟	造价员	/
61	其他人员	吕达文	造价员	/
62	其他人员	曾昭湛	造价员	/
63	其他人员	陈佳恩	造价员	/
64	其他人员	刘长明	造价员	/
65	其他人员	钟佳	造价员	/
66	其他人员	陈浩瀚	造价员	/
67	其他人员	卢岭	造价员	/
68	其他人员	曾革	造价员	/
69	其他人员	张家纬	造价员	/
70	其他人员	张秋仲	造价员	/
71	其他人员	张泽炎	造价员	/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视工程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 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相应准备。

(2) 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1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期限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3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15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7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30天内。

上述期限最终以甲方发出的工作任务单上列明的期限为准。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95%以上（含95%）；

5、被查实在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

5、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逃逸等行为之一的；

7、存在其它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2)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500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3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3) 结算造价被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 $\geq 10\%$ ，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4)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5) 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荣金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莹莹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智慧大

厦 1A 栋 16、17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3500002096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签订时间及盖章页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4〕27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滨路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

报来《湖滨路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项目代码：2018-440300-53-01-706520）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新安街道与南山区南头街道交接处，南起前进一路，向北经宝安区人民医院后至路线终点，顺接现状边检路。道路全长 1.5 公里。其中，起点至洪志路采用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的城市主干道标准；洪志路以北段与现状边检路顺接。宝安区人民医院段设置地下车库联络通道 4 条，全

长约 598 米；设钢筋混凝土箱涵 1 道，长度 35.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涵洞工程、联络道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

（一）道路工程

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道路约 27546 平方米，改造旧路改性沥青混凝土罩面约 4714 平方米；新建彩色透水沥青混凝土人行道约 8855 平方米；铺设混凝土缘石约 7713 米。

（二）岩土工程

道路沿线软土路基处理采用换填水泥土。新建钢筋混凝土悬臂式挡土墙约 1065 米，重力式挡土墙约 88 米，路堑挡土墙约 328 米等。

（三）联络道工程

土建工程：新建地下车库联络通道 4 条，全长约 598 米。其中，敞开段长约 235 米，闭合段长约 363 米。联络通道结构采用矩形断面，标准段建筑限界宽 6.0 米、高 3.2 米。敞开段新建采光天棚约 3242 平方米。

电气工程：包括隧道变配电系统、动力及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消防工程：包括干粉灭火器等。

（四）给排水工程

包括给水、再生水迁改工程。新建雨水、污水工程。

(五) 电气工程

包括电力、通信、照明工程。

(六) 燃气迁改工程

包括迁改 De63 及 De160 聚乙烯燃气管。

(七) 景观绿化工程

包括苗木地被种植、种植土回填及喷灌系统等。

(八) 交通工程

包括交通设施、交通监控工程。新建交通标志标线、交通安全设施、交通信号设施、电子警察等。

(九) 交通疏解工程

新建疏解道路，安装临时护栏、临时交通标志牌等。

(十) 其他工程

包括涵洞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声屏障工程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32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889.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64.41 万元，预备费 967.92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

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后续工作，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及时组织开工建设。

（三）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绿化工程应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尽量节约投资。

（四）进一步论证设置声屏障和隔声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征求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意见。

（五）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六）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2〕40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依法依规办理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手续。

（七）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要求，加强BIM在项目正向设计、三维建模、进度跟踪、投资控制、智慧监测等方面运用，落实BIM审批报建要求。

(八)请你单位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加快办理项目资产登记等有关手续。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湖滨路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



(5) 钟表基地长春南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

栋造字 2023-0210

编号: ZHXZgc-202301-01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钟表基地长春南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乙 方: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甲方、乙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钟表基地长春南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

工作范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

造价工作内容

造价咨询各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阶段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阶段	编制概算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合同金额

三、合同价款

- 1、本合同为暂定价合同。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 558300.00 元）。
- 2、本合同价包含乙方须完成第二条所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工作的全部费用。
- 3、以下费用已含于本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 (1) 乙方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工作费用；
 - (2) 如甲方要求加印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而产生的费用；
 - (3) 乙方为与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关评审会、专家论证会等会议提供相关资料的费用。
- 4、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或甲方有特殊要求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四、取费依据

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的规定计取。造价咨询全过程费用暂以6153.33万元为计费基数， $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6153.33 - 5000) \times 8\% = 55.83$ 万元，暂定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 558300.00 元）。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签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咨 询 人：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地点：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 3 月 3 日

合同签订时间及盖章页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表基地长春南路 市政工程投资审核意见的复函

马田街道办事处:

来文《马田街道办事处关于申报钟表基地长春南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函》收悉，现将我局审核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国家编码：2015-440309-48-01-700719）位于马田街道，南起南环大道、北至芳园路，全长约200米，红线宽60米，为设双向八车道的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道路工程

拆除现状道，新建与芳园路相交路口、行车道、非机动车道植草护坡、排水沟、截水沟、砼挡土墙等。

（二）给排水工程

1. 给水工程

新建球墨铸铁给水管、法兰蝶阀、排泥阀、闸阀井、蝶阀井、排泥湿井、消火栓、标志桩、混凝土支墩等。

2. 雨水工程

新建雨水管、检查井等。

3. 污水工程

新建污水管、检查井、钢板桩支撑等。

（三）电气工程

1. 电力工程

新建电缆沟、电缆保护套管、衔接井等。

2. 通信工程、

新建通信保护套管、管道混凝土包封、通信井等。

3. 照明工程

拆除现状路灯及管线，新建单臂路灯、庭院灯，配套电缆、配线、电缆保护管、照明接线井等。

4. 监控工程

新建一体化智能机柜及控制机、机动车信号灯、人行信号灯、信号杆、网络摄像机、电缆及配线等。

（四）绿化工程

包括种植乔木、种植土回填等。

（五）交通工程

施划标线，新建指示器、路名牌、标杆、标志牌、围挡等。

（六）燃气工程

新建燃气管、闸板阀、保护板、标志桩等。

（七）海绵城市工程

新建雨水口、溢流口、下沉绿地等。

二、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 492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9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58 万元，预备费 234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

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守各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用水用能等标准规范要求。

(二)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本文件要求加快项目建设,禁止突破核定的投资规模。

此复。

附件:钟表基地长春南路市政工程投资汇总表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28日

(联系人:宋荣健;联系方式:13076945667)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马田街道办事处、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BMTTY-2023-0002

松白路马田至田园路段改造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松白路马田至田园路段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松白路马田至田园路段改造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 1、工程名称：松白路马田至田园路段改造工程 **造价工作内容**
- 2、工程地点：深圳市
- 3、工程规模：松白路马田至田园段改造工程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建安费约 0.44 亿元。
-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经济造价指标分析等，具体内容以各包组的约定为准。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5% 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 4400 万元，中标下浮率 25%。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玖仟元整（小写：¥309,000.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融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27.81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3.09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违约金扣除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 分以下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方法为准。

3、咨询服务费包括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45%-违约金）。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70%-违约金）。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80%-违约金）。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评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95%-违约金）。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以及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六部分；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

中
。
甚
及
目
咨
约
的
与
办
与
上
行
办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 2、编制工程预算；
 -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 BIM 技术，通过 BIM 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 BIM 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
 -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档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序号	岗位	姓名	资质	资质证书取得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2年
2	现场负责人	朱云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年
3	土建负责人	贺小英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年
4	安装负责人	王一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年
5	其他人员	吴慧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6	其他人员	吴战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7	其他人员	陈丽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8	其他人员	牛凯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9	其他人员	罗瑞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0	其他人员	刘利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1	其他人员	张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2	其他人员	刘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3	其他人员	李利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4	其他人员	郭青山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5	其他人员	朱省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6	其他人员	徐洪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7	其他人员	肖艳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8	其他人员	张海玲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9	其他人员	吴春丽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0	其他人员	尹仕思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1	其他人员	余时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2	其他人员	陈锴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3	其他人员	梁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4	其他人员	周金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5	其他人员	邱长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6	其他人员	田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7	其他人员	谢芬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8	其他人员	冯群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9	其他人员	陈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0	其他人员	李雅丹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1	其他人员	古翠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2	其他人员	滕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3	其他人员	王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4	其他人员	张伟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5	其他人员	罗彬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6	其他人员	薛卫亭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7	其他人员	李静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8	其他人员	江宇力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9	其他人员	邓志钊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0	其他人员	林锦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1	其他人员	罗子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2	其他人员	刘榆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3	其他人员	郑元活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4	其他人员	龙云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5	其他人员	黄丹勉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6	其他人员	丁楚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7	其他人员	黄旭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8	其他人员	林惠玲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9	其他人员	姜苏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0	其他人员	黄仕亮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1	其他人员	许海良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2	其他人员	邱晓龙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3	其他人员	庄郭鸿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4	其他人员	曾亮亮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5	其他人员	黄子栓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6	其他人员	林伟旭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5	其他人员	李树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6	其他人员	黄映娜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7	其他人员	张文明	造价员	/
58	其他人员	李顺	造价员	/
59	其他人员	石陈	造价员	/

60	其他人员	李娟	造价员	/
61	其他人员	吕达文	造价员	/
62	其他人员	曾昭湛	造价员	/
63	其他人员	陈佳恩	造价员	/
64	其他人员	刘长明	造价员	/
65	其他人员	钟佳	造价员	/
66	其他人员	陈浩瀚	造价员	/
67	其他人员	卢岭	造价员	/
68	其他人员	曾革	造价员	/
69	其他人员	张家纬	造价员	/
70	其他人员	张秋仲	造价员	/
71	其他人员	张泽炎	造价员	/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视工程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 (1) 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相应准备。
- (2) 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1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期限要求

-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3天内；
-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15天内；
-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7天内；
-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30天内。

上述期限最终以甲方发出的工作任务单上列明的期限为准。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95%以上（含95%）；
-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额应小于5%（不含5%）；

一的;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 深圳市株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范莹莹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

1A 栋 16、17 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3500002096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合同签订时间及盖章页

市交通

或累计

单位通

通知》

业务

要求的

此类

的复

目的

甲方

关成

所引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4〕314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松白路马田至 田园路段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

报来《松白路马田至田园路段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项目代码：2015-440300-54-01-102219）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宝安区、光明区交界处。西起原马田收费站，东至田园路。道路全长约418米，规划红线宽度7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迁改工程、燃气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其他工程等。

（一）道路工程

包括拓宽机动车道，新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拆除工程等。对现状机动车道进行病害处理，拆除并恢复现状围墙，新建公交站台 2 座，路堤边坡喷播植草防护等。

（二）岩土工程

包括地基处理、边坡及基坑支护等。地基处理采用素土和碎石换填，边坡支护采用素混凝土挡土墙，基坑支护采用钢板桩、微型桩等。

（三）交通工程

包括交通设施、交通疏解工程。新建各类交通标志牌、标线、防护隔离、交通疏解道路、临时交通设施及围挡等。

（四）电气工程

包括电力、通信、照明工程。新建路灯、电缆沟，敷设高密度聚乙烯电缆保护管、热镀锌照明线缆保护钢管、硬聚氯乙烯通信光缆保护管。

（五）给排水迁改工程

对施工范围内的给水、雨水、污水等进行迁改。

（六）燃气工程

敷设聚乙烯管。

（七）通信管线改迁工程

对施工范围内的通信管线进行迁改。

（八）其他工程

包括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设施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171.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08.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2.95 万元，预备费 199.10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后续工作，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及时组织开工建设。

（三）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绿化工程应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尽量节约投资。

（四）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五）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要求，加强 BIM 在项目正向设计、三维建模、进度跟踪、投资控制、智慧监测等方面运用，落实 BIM 审批报建要求。

（六）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

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2〕40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情况，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七）《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前期工程（交通疏解与管线迁改）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15〕839号）已列支松白路改造与轨道交通6号线道路恢复重叠段的道路恢复和管线迁改费用，请你单位加强与市财政局、市地铁集团对接，确保轨道交通6号线前期工程结算评审核减重叠段工程相关费用，避免重复投资。

（八）请你单位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加快办理项目资产登记等有关手续。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松白路马田至田园路段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松白路马田至田园路段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 (元)	概算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 比重
一	工程费用				3308.95	79.33%
(一)	地铁共建段				1811.74	
1	道路工程				402.80	
2	岩土工程				293.88	
3	交通工程				145.57	
3.1	交通设施工程				22.07	
3.2	交通疏解工程				123.50	
4	电气工程				304.38	
5	给排水迁改工程				279.13	
6	燃气工程				64.06	
7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237.81	
8	其他工程				84.11	
8.1	绿化工程				39.20	
8.2	水土保持工程				7.83	
8.3	海绵城市设施				37.08	
(二)	非地铁共建段				1497.21	
1	道路工程				469.19	
2	岩土工程				210.35	
3	交通工程				167.70	
3.1	交通设施工程				15.90	
3.2	交通疏解工程				151.80	
4	电气工程				308.13	
5	给排水迁改工程				205.30	
6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78.18	
7	其他工程				58.36	

7.1	绿化工程				26.49	
7.2	水土保持工程				6.38	
7.3	海绵城市设施				25.4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费依据及标准			662.95	15.89%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54.63	
2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33.09	
3	前期工作咨询费				13.34	
4	基本设计费				128.26	
5	BIM技术应用费(含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BIM应用及咨询费)				49.50	
6	竣工图编制费				10.26	
7	工程造价咨询费(含预算编制、概算和结算审核)				19.98	
8	工程勘察费				38.48	
9	工程监理费				88.93	
10	工程保险费				3.31	
11	工程招标服务费(含工程交易、招标代理)				18.93	
12	环境影响咨询费				2.28	
13	水土保持专项费				2.42	
14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155.61	
15	第三方检测、监测、专项评价费等				33.09	
16	施工图审查费				10.84	
三	预备费				199.10	4.78%
	基本预备费				199.10	
项目总概算		一+二+三			4171.00	100.00%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24年4月30日印发



4、市政道路 BIM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道路 BIM 业绩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工程重要指标描述	备注
1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	1711 万元	2023 年 4 月 3 日	青岛市	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全长约 17.7 公里（含跨海大桥高架路立交范围内已建成 2 公里），高架主线双向 6 车道，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其中跨海大桥高架路以南 60km/h，跨海大桥高架路以北 80km/h；地面辅路双向 8 车道，采用主干路标准。	/
2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5501.4450 万元（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BIM 设计费 379.41 万元）	2023 年 4 月 3 日	南京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长约 3.8km，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主线双向六车道。	/
3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 标段	2976.07 万元（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BIM 设计费 292.5 万元）	2024 年 3 月 15 日	龙岗区宝龙街道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大道南侧至新布新路、丹梓西路至站前路，长约 5.8km 内容含上跨龙岗河、下穿 2 处现状高速公路（墨盐高速、深汕高速）及 2 处高铁线路（深汕高铁、厦深高铁）等内容。	/
4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3244.28 万元（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BIM 费 241.92 万元）	2023 年 7 月	龙岗区平湖街道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城市主干道，道路全长约 4420m	/
5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98 万元	2023 年 5 月 17 日	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交通运	本项目原址拆除重建大望桥，新建大望桥西起沙湾路，东至	/

	BIM 建设管理平台				输局罗湖管理局	大望大道，道路全长 288 米（其中桥梁段长 233 米），红线宽 20-23 米，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为城市支路。	
6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2316.91 万元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BIM 费用 80.01 万元)	2023 年 8 月 14 日	宝安区深圳机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新建四条匝道，匝道总长约 2.4km，地面道路总长约 1km	/
7	深圳东部过境通道龙过水立交及衔接通道市政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	8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1 日	深圳市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龙过水匝道：新建辅路 2 条、支路 2 条；总长 3788 米，其中南侧辅路长 1318 米，标准断面宽 8 米，单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为城市次干路；北侧辅路长 1306 米，标准断面宽 8/15 米，单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为城市次干路；新规四路起点接现状横排岭路，终点至北侧辅路，长 1066 米；标准断面宽 16 米，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为城市支路；新规支路起点接南侧辅路，终点至新规二路，长 98 米，标准断面宽 24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为城市支路。	/
8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三标段）BIM 技术服务	420 万元	2024 年 7 月 4 日	深圳	中铁隧道局集团深圳分公司信息化项目经理部	市政道路	/

备注：

1. 提供市政道路 BIM 业绩（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承担 BIM 服务的单位提供）；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评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3.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1（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2（全称）：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乙方1和乙方2合称为“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工程南起山东路，北至仙山路，全长约 17.7 公里（含跨海大桥高架路立交范围内已建成 2 公里），高架主线双向 6 车道，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其中跨海大桥高架路以南 60km/h，跨海大桥高架路以北 80km/h；地面辅路双向 8 车道，采用主干路标准。全线设置雁山立交、福州路立交、长沙路立交、跨海大桥高架路立交（已建成）、金水路立交、唐山路立交、仙山路立交 7 处立交节点；同步设置 9 对上下桥匝道服务区域到发交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地道、管线、照明、交通设施、景观绿化、管网综合、调流道路及附属设施等工程。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 完成本项目 BIM 技术应用顶层规划，包括编制 BIM 总体实施方案、基于 BIM 的数字建设管理导则，以及 BIM 标准体系。
- (2) 完成本项目 BIM 信息模型创建及数字沙盘搭建，包括完成项目施工图建模、全专业全要素信息模型整合，以及项目数字沙盘的搭建。
- (3) 基于 BIM 技术开展数字建设管理工作，包含 BIM 可视化管理、设计管理、协同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量支付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数字资产管理、3D 驾驶舱、手机端 app 等。
- (4) 基于智能设备、AI、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实现施工现场“人、机、料、法、环”等关键要素的全面感知和互联互通，包含人员管理、视频管理、生产管理、物料管理、质量管理、机械设备管理、绿色施工管理等。
- (5)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驻场服务，开展 BIM 技术培训并辅助实施，确保本项目 BIM 技术应用成效，积极配合项目的宣传、创优、报奖工作，并总结项目成果进行宣传推广。

(6) 具体详见附件 2《工作任务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甲方要求（含工作任务书）、管理制度或规定；
- (6)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疑文件；
- (7) 投标函及报价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壹万元整(¥1711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肆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16141509.43 元)；税率为 6%。

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最终合同总价以政府就本项目审计出具的审定值为准。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验收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第六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3 日签订。

第七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崂山区签订。

第八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
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12MABY7BAR08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大荣中心B座20楼
邮政编码：266000
电话：0532-87615066
电子信箱：qdcfcsgx_xmzx@126.com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崂山支行
账号：802020201006525

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 /
电话：021-5500910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乙方2(联合体成员)：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121635746901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3、14层
邮政编码：/ /
电话：0532-68695880
电子信箱：qdszy2022@126.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号：532900004010956

证 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承接了“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的BIM技术服务工作。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工程南起山东路,北至仙山路,全长约17.7公里,高架主线双向6车道,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其中跨海大桥高架路以南60km/h,跨海大桥高架路以北80km/h;地面辅路双向8车道,采用主干路标准。全线设置雁山立交、福州路立交、长沙路立交、跨海大桥高架路立交(已建成)、金水路立交、唐山路立交、仙山路立交7处立交节点;同步设置9对上下桥匝道服务区域到发交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地道、管线、照明、交通设施、景观绿化、管网综合、调流道路及附属设施等工程。

本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合同费用1711万元。合同服务内容主要包括BIM技术应用顶层规划、施工图BIM模型创建、数字沙盘搭建、基于BIM的数字建管平台搭建、智慧工地管理等。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应用相关的工作。目前本项目已完成BIM成果验收,在开展后续现场运维服务中。在服务过程中,上海市政总院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良好的职业素质,履约情况优秀。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张磊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杰

主要BIM建模人员:孙杰、陈鑫、吴昊、于文波、唐睿、李慧欣、程剑吉、梁振轩、王氏、李臻、蒋松梁、司吉兵、郑志玲、刘葳萌、李敏、赵庆鑫、方毅、赵志杨、龚昕、宋晓明、袁卓铨等。

特此证明。



(2)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合同编号：JBRC2023GC0018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共同组成联合体，以下统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零壹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55014450）。

4. 项目负责人：秦健。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勘察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3月20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10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玖份，合同叁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18

发包人: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江北新区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合同专用章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1、项目概况: 全长约 3.8km, 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 主线双向六车道。建设范围包含快速路主线、林场立交及地面辅道等, 不含花旗营互通枢纽。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单跨最大 60 米, 北线高架全长 1840.9m, 南线高架 1912.4m)、隧道(长约 1.7 千米)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给排水(最大管径 2200mm)、供配电、照明、监控、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 本城市快路项目中隧道单洞长度大于 1000 米, 属于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2、勘察设计范围:

(1) 设计范围包括: 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设计概算、BTM 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等;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所有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以及相配套的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管线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 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2) 勘察范围: 勘察工作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 包括且不限于勘察报告的出具、测量、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1、勘察(初勘、详勘)

勘察工作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 包括且不限于勘察报告的出具、测量、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2、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概算编制、设计调整、配合施工图设计的后续工作, 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应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其它阶段相关服务的范围包括: 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1) 相关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2) 设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设计深度

A、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B、设计单位对最终报送的方案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关于道路、桥梁、隧道、立交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给排水、供配电、照明、监控、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绿化等

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的开展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业务量变更、工作验收以及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不得弄虚作假、虚假冒算, 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六)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五、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受托单位负责的项目尾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2025年4月5日

2025年4月3日



得分 80 分（含）-90 分（不含）的，扣除余款的 20%；考核得分 60 分（含）-80 分（不含）的，扣除余款的 50%；考核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的，不支付余款。发包人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按上述付款时间、付款比例安排付款。否则，发包人可暂不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相关合同款的支付结合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考核，包括承包人员驻点考核、设计质量、设计成果交付标准等。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按照约定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

附：勘察、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	3794100000 元*0.4%	15176400	
2	初步设计、方案设	3794100000 元*0.85%	32249850	
3	BIM 设计	3794100000 元*0.1%	3794100	
4	专题研究	3794100000 元*0.1%	3794100	
合计报价			55014450	

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针对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项目签定《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与本项目的业主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定《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以下简称主合同）。原合同和主合同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总体协调管理、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设计概算、BIM 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等内容；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承担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工作，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的出具、测量、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可得费用及结算方式作补充如下：

一、根据投标报价及合同附件 6，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可得费用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983.805 万元（含 6%增值税），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1517.64 万元（含 6%增值税）；

二、乙方同意由甲方统一向本项目的业主收取合同费用，授权甲方代表乙方收取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合同费用。

三、甲方在收到业主支付的各项合同费用后，同等比例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和主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仍需严格遵照执行。

五、本协议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争议的解决

7.1 协商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尽力推进合同履行。

7.2 诉讼

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其相关的其他任何争议，协议当事人任何一方应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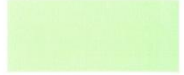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账号:100125660900167951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道S359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公告)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该项目起于龙岗大道路口南侧，向南以路基形式敷设，随后采用桥梁上跨龙岗河，跨越河道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与爱南路形成菱形立交。通过爱南路后继续以路基形式敷设，下穿在建惠盐高速主线及立交匝道。随后以桥梁形式上跨吓坑大小祠堂节点，避免对祠堂造成破坏。穿过祠堂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下穿深汕高速，往南沿新布路敷设，以护管桥形式上跨东江引水干管。随后隧道形式下穿比亚迪全球研发中心，在地块南侧与丹梓西路平交，随后依次下穿在建深汕高铁及现状厦深高铁，终点处与现状站前路顺接。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大道南侧至新布新路、丹梓西路至站前路段，长约5.8km，内容含上跨龙岗河、下穿2处现状高速公路（惠盐高速、深汕高速）及2处高铁线路（深汕高铁、厦深高铁）等内容。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60km/h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150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2.1、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2976.07万元（大写：贰仟玖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元），计

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1.4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6.1.5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二】倍，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乙方1）：**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朱洪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联系电话：18814136748

电子邮箱：zhuhonglei@smedi.com

银行开户名：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769513

设计人（乙方2）：**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王楚骄
联系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109号

联系电话：15822729316

电子邮箱：wangchujiao@crdc.com

银行开户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北站支行

银行账号：0302030609100359982

经 办 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3月15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4.2.1 本合同设计范围：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 设计、涉水、涉铁工程、涉铁安评（如需）、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甲方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并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选用项目 BIM 实施软件（见附表 3），不同专业软件之间的传递数据接口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最终 BIM 模型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BIM 应用成果需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数据交付格式如附表 4 所示。

□4.2.14.1 设计内容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认证要求；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年版）的要求。

完成相关各项绿色建筑设计的分析报告和计算书；制作绿色建筑标识的全部申报材料；

☑4.2.14.2 必须将水土保持方案中与工程相关的内容融入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内，并编制在工程概算内。

五、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 本项目设计分以下阶段进行：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 设计、涉水、涉铁工程、涉铁安评（如需）、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六、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参照通用条款要求）

七、合同价、结算及设计费用支付

7.1 合同价

7.1.1 费用计算的系数按附表 1；

7.1.4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976.07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详细计费过程：（或附计费过程附件）

本工程暂按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13 亿元为计费额计算，复杂调整系数为 1.15（主干道），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城市道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0，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概算编制费）的 8% 计取；BIM 费以计价基础×单项工程应用系数 0.225% 计取，计算如下：

1. 基本设计费 = $[2393.4 + (130000 - 100000) / (200000 - 100000)] \times (4450.8 - 2393.4) \times 1.15 \times 0.9 \times 1.0 = 3115.99$ 万元；

2. 概算编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概算 × 相应区间费率 % = $100 \times 0.2\% + (500 - 100) \times 0.18\% + (1000 - 500) \times 0.16\% + (5000 - 1000) \times 0.13\% + (10000 - 5000) \times 0.12\% + (130000 - 10000) \times 0.11\% = 144.92$ 万元；

3.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概算编制费）× 8% = $(3115.99 - 144.92) \times 8\% = 237.69$ 万元；

4. BIM 设计费 = 计价基础 × 单价或费率（设计单项工程应用 0.225%）= $130000 \times 0.225\% = 292.5$ 万元；

5. 总设计费 = 基本设计费 + 概算编制费 + 竣工图编制费 + BIM 设计费 = $3115.99 + 144.92 + 237.69 + 292.50 = 3501.26$ 万元；

6. 总体下浮 15%； $3501.26 \times (1 - 15\%) = 2976.07$ 万元。。

7.2.1 合同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按照通用条款中 7.1.1 进行计算所得设计收费即为合同结算价；该价格需由乙方按结算要求报送资料至甲方，并经甲方审核直至双方确认；。）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总体协调，及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设计、涉水、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部分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工作以及涉铁工程、涉铁安评（如需）等工作；

(3)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_____，承担_____/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3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振强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红波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7日



省道S359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 I

标段联合体分工协议

（设计工作）

联合体牵头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自愿组成设计联合体，共同中标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项目。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于2024年3月15日与业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签订了“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合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下称：牵头方）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下称：成员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共同遵循《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投标文件）、《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体协议书）以及《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一、工程内容和合同概况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概况：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该项目起于龙岗大道路口南侧，向南以路基形式敷设，随后采用桥梁上跨龙岗河，跨越河道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与爱南路形成菱形立交。通过爱南路后继续以路基形式敷设，下穿在建惠盐高速主线及立交匝道。随后以桥梁形式上跨吓坑大小祠堂

节点，避免对祠堂造成破坏。穿过祠堂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下穿深汕高速，往南沿新布路敷设，以护管桥形式上跨东江引水干管。随后隧道形式下穿比亚迪全球研发中心，在地块南侧与丹梓西路平交，随后依次下穿在建深汕高铁及现状厦深高铁，终点处与现状站前路顺接。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大道南侧至新布新路、丹梓西路至站前路段，长约5.8km，内容含上跨龙岗河、下穿2处现状高速公路（惠盐高速、深汕高速）及2处高铁线路（深汕高铁、厦深高铁）等内容。

服务期限：双方均按主合同相关规定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质量要求：双方均按主合同相关规定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设计工作内容：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设计、涉水、涉铁工程、涉铁安评（如需）、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二、双方分工及工作量计算方法

为使双方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到分工明确，现将双方分工及工作内容约定如下：

（一）双方分工：

成员方承担本项目涉铁段道路、交通、桥梁、给水、排水等相关专业设计工作及本项目涉铁安评工作。牵头方作为总体单位，承担本项目牵头工作及其余专业设计工作。

三、合同的支出和收入分配

联合体双方本着相互信任，责权利统一的基本原则，就主合同支出及收入分配

约定如下：

(一) 主合同设计费暂定价：

主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元整（小写：¥29760700.00），其中：

(二) 联合体双方设计费暂定价：

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元整（¥3520000.00），其中涉铁安评工作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涉铁段设计工作内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520000.00）。

联合体牵头方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肆万零柒佰元整（¥26240700.00）。

(三) 联合体设计费的收费及支付：

(1) 牵头方代表勘察、设计联合体向业主单位统一进行相关收费、结算等相关工作。牵头方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并在收到成员方开具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员方相应的费用。

(2) 签订合同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10%。

(3) 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方案设计修改且验收合格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25%；。

(4) 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初步设计且验收合格后，并同时完成涉铁安评工作，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40%

(5) 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60%；

(6) 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施工图设计或概算批复下达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70%；

(7) 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后期配合阶段的各项工作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 80%。

(8) 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工程审计通过后，按合同审定价支付余额（若出现超付现象，联合体成员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三) 联合体双方设计费的结算：

联合体成员方设计费结算：本项目涉铁安评工作为固定金额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涉铁段道路、交通、桥梁、给水、排水等相关专业设计工作暂定金额（¥2520000.00）（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联合体成员方负责设计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费（暂定 8400 万元）*固定费率 3%）。

联合体牵头方设计费结算：本项目主合同设计费结算金额扣除联合体成员方设计费结算金额后的全部费用为联合体牵头方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

四、其它

1、双方已明确了解了本协议的分工内容，并承担主合同中各自相应的责任。双方如若违反了主合同中相应的规定而遭受处罚的，应由各自独立承担相应的处罚结果。若出现牵头方因成员方原因而承担连带责任的，牵头方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成员方追偿，成员方不得拒绝；反之亦然。

2、其余本协议未明确事项双方均按主合同规定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3、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记载之经办人信息进行文件、通知等联络工作，一方变更经办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履行通知义务的视为本协议记载的经办人信息为有效地址。任何一方给他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 EMS 官网查询的邮寄结果显示的日期为送达

日，如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出日即为送达日。

4、本协议与主合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双方之间对本协议的调整变更，仅可由本协议双方通过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调整，设计成员方同建设单位、勘察方签订的任何其他文件均不可对本协议内容产生影响。

5、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向牵头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联合体分工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合体成员方：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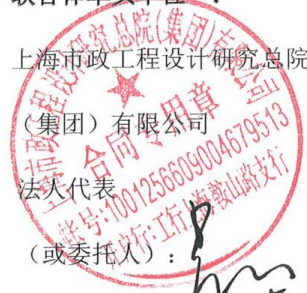
(或委托人)：何伟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leading uni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member unit.

省道S359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

副本

合同编号 : SJHT20230608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 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1.4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6.1.5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二】倍，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其中正本 三 份，三方各执 一 份，副本 十一 份，甲方执 五 份，乙方执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朱洪磊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联系电话： 18814136748
电子邮箱： zhuhonglei@smedi.com
银行开户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设计人（乙方2）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慧敏

联系人： 刘慧敏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1006号公路大厦30楼3005
联系电话： 15768074061
电子邮箱： 1396657625@qq.com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水贝支行
银行账号： 758857936213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4.2.1 本合同设计范围：（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线、交通设施及监控、消防通风、道路（桥）节点改造、电缆隧道、岩土、结构、水保、防洪、管线迁改（包含但不限于燃气、通信、给排水等管线）、涉铁工程、规划调整（如需）、涉铁安全评估（如需）、相关专题咨询研究（如需）、BIM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等。）

应用BIM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甲方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BIM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并提供全过程BIM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选用项目BIM实施软件（见附表3），不同专业软件之间的传递数据接口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最终BIM模型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BIM应用成果需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数据交付格式如附表4所示。

□4.2.14.1 设计内容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认证要求；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的要求。

完成相关各项绿色建筑设计相关的分析报告和计算书；制作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全部报审材料；

4.2.14.2 必须将水土保持方案中与工程相关的内容融入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内，并编制在工程概算内。

五、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 本项目设计分以下阶段进行：（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线、交通设施及监控、消防通风、道路（桥）节点改造、电缆隧道、岩土、结构、水保、防洪、管线迁改（包含但不限于燃气、通信、给排水等管线）、涉铁工程、规划调整（如需）、涉铁安全评估（如需）、相关专题咨询研究（如需）、BIM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等。）

六、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参照通用条款要求）

七、合同价、结算及设计费用支付

7.1 合同价

7.1.1 费用计算的系数按附表1；

7.1.4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3244.28万元（大写：叁仟贰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

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①设计费：本工程设计费暂按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13.44亿元为计费额计算，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1.15（城市主干道），专业调整系数为0.9（城市道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1.0，竣工图编制按设计费的8%，下浮15%。根据计价格【2002】10号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393.4 + (134400 - 100000) \times (4450.8 - 2393.4) \div (200000 - 100000)] \times 1.15 \times 0.9$
 $\times (1 + 8\%) = 3466.46$ 万元

$3466.46 \times (1 - 15\%) = 2946.49$ 万

②BIM费：以建安费×设计单项工程应用系数0.225%，下浮20%

$134400 \times 0.225\% = 302.4$ 万

$302.4 \times (1 - 20\%) = 241.92$ 万

③可研编制费：本工程可研编制费暂按估算总投资费16.54亿元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调整系数为0.7（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0.8，下浮2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10 + (165400 - 100000) \times (200 - 110) \div (500000 - 100000)] \times 0.7 \times 0.8 = 69.84$ 万元

$69.84 \times (1 - 20\%) = 55.87$

总和：2946.49+241.92+55.87=3244.28 万元

7.2.1 合同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按照通用条款中7.1.1进行计算所得设计收费即为合同结算价；该价格需由乙方按结算要求报送资料至甲方，并经甲方审核直至双方确认。）

7.3 设计费用支付

八、设计进度及设计人员

8.2 乙方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及其基本情况见附表2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8.3 合同暂定价1000万以上乙方需派一至两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九、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2.1 乙方与工程咨询单位需进一步协调事项：主要是与环评、水保、可研、规划调整、相关评估等咨询单位的协调配合，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送，避免出现衔接上的问题。

13.2.2.2 乙方与专项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具体分工和要求：主要是明确与管线改迁、外接电源等设计单位、高边坡、深基坑设计单位的工作界面，确保不出现重叠、留白等问题。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6.3 终止、解除合同的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4 不可抗力情形的约定

不可抗力情形包括：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口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工作(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线、交通设施及监控、消防通风、道路(桥)节点改造、市政景观设计、电缆隧道、岩土、结构、水保、防洪、管线迁改(包含但不限于燃气、通信、给排水等管线)、涉铁工程、规划调整(如需)、涉铁安全评估(如需)、相关专题咨询研究(如需)、BIM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部分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相关工作;

(3)联合体成员 / , 承担 /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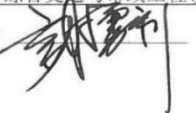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5)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BIM 建设管理平台

合同编号 (甲方): LHGLJ-2023-0071

合同编号 (乙方): J2023S017-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BIM 建设管理平台

项目类型: 服务类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受托方 (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5.17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BIM 建设管理平台 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经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确认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目的：

编制总体方案，把控整体服务质量；搭建管理平台，服务项目建设管控；提供人员培训及远程支持，确保平台实施落地，发挥管理价值；编制实施总结，凝练实施价值及推广经验。

2. 技术服务内容：

- (1) 提供符合项目特点的 BIM 建设管理平台实施方案
- (2) 完成 BIM 建设管理平台开发部署及实施
- (3) 提供软件培训服务及远程支持

(4) 编写平台实施工作总结

(5) 施工阶段 BIM 应用，包括方案模型展示，施工模拟，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

3. 技术服务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平台部署软硬件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方案及总结报告编写等

4. 技术要求：

(1) 乙方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并自行收集、统计获取本项目研究所需信息和数据，把握项目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2) 乙方应对调研所得信息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比，切实解决有关技术问题，满足甲方需求。

(3) 乙方服务工作应遵循方法科学、技术可靠、信息详实、数据准确的原则。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做到结论科学、技术可靠、结构合理、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图表规范清晰。

(5) 乙方的服务和成果应严格依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关标准和规范更新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相关标准和规范存在冲突的，以甲方指定的为准。乙方负责自行搜集上述标准和规范。

(6) 乙方在提供服务之前，应针对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对项目的理解、要求和认识，剖析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制定完成研究任务的计划和策略，保证项目成果满足甲方需求，具备前瞻性。

(7) 乙方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技术先进、可靠性强等

第四条 甲方协助事项

除以下资料和条件由甲方提供外，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等均需由乙方自行收集准备。甲方可根据本合同项目实际需要，按照乙方书面合理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但乙方应当自行对作出的理解、结论、认知等负责。

1.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1) 工程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2) 平台部署、运行、维护相关的基础环境资料

2.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1) 为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2) /

3. 其他甲方协助事项：

协调乙方与相关参建单位以及甲方内部各部门的工作。

4. 甲方提供上述协助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乙方进场后；自主提供或者协调其他参建方提供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固定总价模式) 1. 项目服务报酬总额（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评审费、后期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限定最高价模式) 1. 即根据固定单价或约定的项目服务费计算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小平 （签名）

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华伟 （签名）

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省道S359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重新公告）
工程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投〔2022〕70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总概算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关于申请审批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已收悉。经区政府八届第十九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国家编码：2020-440303-48-01-017946）总概算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原址拆除重建大望桥，新建大望桥西起沙湾路，东至大望大道，道路全长 288 米（其中桥梁段长 233 米），红线宽 20-23 米，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为城市支路。另改造沙湾路-大望桥、大望大道-望桐路两个交叉口处局部路

— 1 —

段，其中沙湾路改造段长度 213 米，红线宽度 10-11 米，大望大道改造段长度 25 米，红线宽 1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道路：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花岗岩路面、岗亭、护栏，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2618 平方米、仿花岗岩 PC 砖路面 593 平方米，安装隔离柱 24 根、护栏 436 米，安砌路缘石 637 米，新建混凝土挡墙 206 立方米，喷播植草 152 平方米等。

（二）交通：含交通设施、交通监控。1. 交通设施：安装标志牌 10 块、路名牌 8 块，喷涂标线 341 平方米，安装限高门架 3 座等。2. 交通监控：拆除现状信号灯、电缆，安装交通信号控制机 1 台、机动车信号灯 7 套、人行信号灯 10 套、电警抓拍单元 4 套、反向卡口抓拍单元 4 套、一体化网络球机 2 套，敷设光缆 9030 米，新建接线井 13 座等。

（三）桥梁：拆除现状桥梁，新建 1 座两跨桥梁，跨径 14 米+215 米，上部结构为下承式网状吊杆拱桥，下部结构为桥台桩基础，设置双层慢行系统，下层慢行系统净宽 2.95 米，上层慢行系统净宽 6.5 米、高 8 米，采用钢桥墩+钢板梁结构。桥面车行道铺设沥青混凝土，慢行系统铺设防滑砖；桥梁及上层慢行系统两侧安装立式护栏，车行道两侧安装钢防撞护栏；安装桥名牌 1 块等。

（四）安装：含给排水、电气、桥梁景观照明、电力迁改、通信迁改。1. 给排水：拆除现状给水管、雨水箱涵，敷设 DN150-DN600 不锈钢管 557 米、DN400 PE100 给水管 364 米、DN300

HDPE 双壁波纹管 103 米、DN300 焊接钢管 25 米，新建阀门井 2 座、排气阀井 1 座、检查井 8 座、消能井 1 座、雨水口 18 座、雨水箱涵 141 米、应急池 1 座，安装潜水泵 3 台、室外消防栓 1 个等。2. 电气：拆除现状路灯、电缆，安装多功能智能杆 8 套、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台、交换机 1 台、公共 WIFI 5 台、多合一环境检测仪 1 套、监控摄像机 1 台，敷设电缆 1909 米、光缆 1750 米，新建接线井 6 座等。3. 桥梁景观照明：安装中杆照明灯 24 套、LED 线条灯 1232 套、点光源 634 套、投光灯 240 套、柔性透明屏 144 套、LED 洗墙灯 914 套等。4. 电力迁改：保护性拆除现状铁塔、电缆、户外隔离开关，组立铁塔 3 座，敷设电缆 1477 米、光缆 1039 米，新建电缆井 6 座等。5. 通信迁改：拆除现状光缆、监控摄像机，敷设光缆 62117 米，新建人孔井 17 座，安装监控摄像机 5 台，割接军用光缆 2 条等。

（五）大望公园绿化恢复：迁移现状乔木 70 株，清除地被 288 平方米，铺设陶瓷透水砖路面 215 平方米、透水混凝土路面 878 平方米，栽植乔木 30 株，铺种草皮 1441 平方米，安装整石坐凳 83 平方米等。

（六）交通疏解：铣刨路面后，沥青混凝土罩面 11387 平方米，破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2389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3403 平方米、仿石透水砖路面 553 平方米，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 373 平方米、植草砖停车场 14746 平方米；铺种草皮 2353 平方米，迁移乔木 14 株；拆除现状闸机 1 套，迁改现状闸机 1 套，新建成

品闸机 2 套、成品保安亭 2 座；安装标志牌 169 块、限高架 4 套；抬升检查井 22 座、电力通信井 6 座、雨水口 9 座；设置交通协管员 60 人、紧急救援车 2 台；建设预约通行系统及前端点位车牌识别系统等。

（七）交通疏解照明、监控：拆除现状路灯、监控摄像机，更换现状路灯灯具 80 套，安装路灯 43 套、庭院灯 31 套、监控摄像机 13 台、移动红绿灯 5 套、警示灯 70 个、爆闪灯 59 套，敷设电缆 4249 米、光缆 2600 米，新建电缆接线井 5 座等。

（八）环境保护：安装潜水泵 3 台、离心泵 2 台、管道混合器 2 个、电磁流量计 2 个、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3 套、PAC 加药系统 2 套、PH 在线检测仪 1 套、COD 在线检测仪 1 套、SS 在线检测仪 1 套、污泥脱水系统 1 套，敷设 DN400-DN600 焊接钢管 450 米等。

（九）截水涵洞保护：加固现状涵洞，袖阀管注浆 3222 立方米。

（十）水土保持：新建基坑排水沟 240 米、临时排水沟 462 米、钢板排水槽 1570 米、集水箱 2 座、集水井 14 座、沉砂池 16 座、移动沉砂池 6 座、土袋挡墙 439 米，敷设 DN200-DN300 UPVC 排水管 540 米，覆盖土工布 6160 平方米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 33515.7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7798.3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21.37 万元，预备费 1595.99 万元。

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区前期工作管理中心完成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前期工作后，移交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为2023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2023年9月底前完成结算送审。

(二)请严格按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和本批复有关要求，严格控制投资，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项目投资不得突破批复总概算。

(三)请加快推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尽快发挥投资效益，项目建成后由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负责接收管理。

附件：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总概算表



(6)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 SJJC-2023-002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 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 2023 年 8 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3年8月14日 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项目位于宝安区深圳机场,包含新建四条匝道、一处高架平台及相关地面道路恢复及改造,匝道总长约 2.4km,地面道路总长约 1km,预估总投资约 5 亿元。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工程勘察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各类安全评估、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三、工作周期安排: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四、甲方和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2316.9100 万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叁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319.98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1216.92 万元），其他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柒佰捌拾万零壹佰元整（¥780.01 万元）。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成果文件要求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不同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勘察期限应满足相应设计期限要求。

(7) 勘察单位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

2. 成果文件数量

(1) 项目建议书阶段（如有）

■项目建议书文件	12 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12 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2)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	12 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2 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工程估算	12 套	
-------	------	--

- 有关电子文档 12_套 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
- 彩色效果图 1_套 展示用
- 整体模型 ___套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12_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 12_套正式工程可行性勘察报告送审稿
- 12_套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12_套正式工程可行性勘察报告

(4) 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 设计文件 12_套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 12_套 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 12_套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 12_套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 勘察文件 12_套 初步勘察报告送审稿
- 12_套 正式初步勘察报告
- 12_套 详细勘察报告送审稿
- 12_套 正式详细勘察报告
- 工程概算 12_套 送审稿
- 12_套正式稿
- 电子文档 1_套 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勘察文件

(5) BIM 模型的具体要求，BIM 各阶段应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BIM 工作计划报告 6_套
- BIM 各专业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6_套（电子文件）
- BIM 可视化汇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漫游动画、浏览模型等 6_套（电子文件）
- BIM 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构件工程量 6_套（电子文件）

(6) 施工配合阶段

- 设计变更图纸 12_套（含采用的图集，如有）
- 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配合招标

3、其他说明

(1) 上述(1)~(6)项中划“■”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2)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3) 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为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文件格式。

(4) 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四份，甲方八份，乙方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 中心	乙方（联合体主 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 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 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2023年8月19日	时 间	： 2023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 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 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 员）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 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 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2023年8月19日	时 间	： 2023年 月 日

37. 本合同有关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互为补充。如两者产生冲突，以《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为准。

38. 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本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9. 乙方将勘察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40.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勘察，或乙方在勘察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4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3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暂定价的 10%（最高 50 万元）。

履约保函有效期：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若有效期内未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则按实际情况续保。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与支付：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 23169100.00 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结算价按照本条规定的方式确定。其中各分项报价如下表：

序号	测算与报价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测算价		供甲方评判及中标后的工作控制
	详规方案总投资	44261.08	根据详规方案测算
	推荐方案总投资	43753.95	
	推荐方案建安费	35558.63	须包含建设内容、工程数量以及相应费用

	推荐方案设计费	1100.54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2002]10号）计算
	推荐方案勘察费	631.74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2002]10号）计算
二	投标报价（合同价）	2316.91	
1	设计费	1216.92	参与竞价
1.1	基本设计费	1147.90	（细化不同工作阶段费用）
1.2	创新创优费用	49.02	
1.3	落标补偿费	20.00	
2	勘察费	319.98	参与竞价
2.1	岩土工程勘察费	26.80	提供工程量与单价
2.2	测绘费	110.44	提供工程量与单价
2.3	地下管线探测费	182.74	提供工程量与单价
3	其他审批事项费用	780.01	概算批复所列事项
3.1	环境影响评价费	50.00	
3.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50.00	
3.3	BIM技术应用费（设计阶段应用）	80.01	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单项工程设计阶段应用）计算
3.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0	
3.5	地震安全评估费	30	
3.6	节能报告编制费	30	
3.7	占用城市绿地与树木迁移论证费	50	
3.8	项目选址及用地报批技术服务费	50	
3.9	现状地铁安全评估费	80	
3.10	现状燃气管线安全评估费	80	
3.11	既有设施及周边建筑检测费	220	
3.12	节地评价报告编制费	30	

注：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4.38亿元，建安费约为3.56亿元。
推荐方案设计费计算明细见下表：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丙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深圳机场T3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丙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总体协调管理、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程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设计BIM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部分项目建议书(如需)、部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工作;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勘察工作以及与勘察相关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BIM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与勘察有关的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董事长(职务) 张亮(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董事长(职务) 张春杰(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丙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总经理(职务) 李红波(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注：1、联合体各单位须提供法人证明书作为附件，格式自拟。

2、本项目勘察工作仅允许一家单位承担，若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承担设计工作内容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7)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三标段）BIM 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FBHT XXB 27 20231214

工程名称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三标段）BIM 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甲方：中铁隧道局集团深圳分公司信息化项目经理部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4.2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三标段）BIM 成果通过建设单位验收。

4.3 乙方按甲方与建设单位要求，向甲方提交合格的BIM技术服务成果报告。

4.4 乙方负责人在服务周期内应接受甲方/建设单位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 BIM 及相关应用内容工作服务，如配合施工单位进行各类汇报、检查、专题会议的汇报材料准备；参加施工单位/甲方通知的相关会议，提供相应 BIM 技术性文件、总结性资料等；应甲方要求负责解释 BIM 技术服务文件的内容、协助组织并参加验收 BIM 相关评审会（专家评审费不包含在本合同中），并按评审意见修改至评审通过。

4.5 乙方在提交成果时应对联合体及各工区负责人进行交底，确保现场人员能清楚并熟悉使用所做 BIM 成果。

4.6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不得作出损害甲方名誉的行为。

五、BIM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BIM 技术服务费用

5.1.1 BIM 技术服务费用：（含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小写：¥4200000）其中税点为 6%，合同总价款已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后期服务费及节点进度款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合同金额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铁隧道局集团深圳分公司信息化项目经理部（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4年07月04日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

签署日期：2024年07月04日

3.3.4. 合同服务内容页

项目 BIM 技术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阶段	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总价 (万元)	说明	提交成果文件	
6	施工阶段	BIM 模型	施工图 BIM 模型深化	按交付标准及实体单元划分对三标施工图设计 BIM 模型进行拆分, 模型精细度 L350。	160	费用组成: 70 万元为模型深化基础费用, 90 万元为节点进度款, 节点进度款支付参见附件 2。	BIM 模型 文档报告 文件格式: *. dgn、*. fbx、 *. ifc、*. dwg、 *. doc、*. xlsx、*. mp4 等
7			施工变更引起的模型修改	根据施工变更完成相应 BIM 模型, 模型精细度要求同上。	45	模型修改时间应根据现场使用需要及时提供。	
8			场地仿真模型集成	集成现有模型, 包括勘察模型、设计 BIM 模型、周边环境模型等, 并对周边环境模型进行必要的深化工作, 以满足施工单位使用及建设单位验收。	30	施工过程中周边存在的影响重要既有建筑物都需提供模型建模, 并对模型进行集成, 便于施工单位进行查看和使用。	
				包含南坪立交、北环侨城立交、友邻路、侨乡二道、侨城东路-白石路、滨海侨城立交等六个节点交通疏解模型。	60	施工过程中若现场存在变更修改, 需配合整改模型, 并提供相应的漫游视频及图片。	
9			BIM 应用	工程量统计分析报告及工程量清单	包含主体工程、围护工程体积及数量统计分析报告。	30	
10		碰撞检测报告	包含主体结构、隧道内建筑、机电管线等专业内碰撞问题, 隧道主体结构与建筑、主体结构与机电、主体结构与管线专业间的碰撞问题, 并形成对应碰撞检测报告。	20			

第 9 页 共 12 页

序号	服务阶段	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总价 (万元)	说明	提交成果文件	
11		BIM 模型	图纸问题校验报告	包含在施工图 BIM 模型深化过程中对施工图图纸中的问题进行记录, 按专业分别记录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新建燃气工程等图纸问题。	20	创建监测设备模型, 反映监测设备位置。	
12			监测管理模型	隧道围岩监测模型	5		
				基坑监测模型	5		
				设备监测模型	5		
13	竣工阶段	竣工图模型	按交付标准要求完成模型, 模型精细度 L400。	20			
14		竣工验收模型	按交付标准要求完成模型, 模型精细度 L500。	15			
15		合计		420			

注: 本项目 BIM 技术服务不包含平台相关工作 (模型导入及在平台中调整优化工作等)。

第 10 页 共 12 页

三、项目负责人情况

1、项目总负责人 杨威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裕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年 4月 30日

姓名	杨威	性别	男	年龄	59	学历	大专
毕业院校	华南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1991.7.31	所学专业	建筑结构工程力学
行业工作年限	34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5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44000843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职称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2012-2022 在东海岛新区道路路网-道路、排水及绿化工程项目担任总监； 2022-2023 在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项目担任总监； 2023 年在深高北扩建校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担任项目总负责人； 2024 年在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担任项目总负责人。						

备注：

1. 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2. 以上表格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设计、勘察、BIM及造价咨询负责人均需提供，每个负责人分开填报。
3. 提供各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对应联合体单位公章。
4. 提供拟派各负责人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近3个月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对应单位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4日
- 2026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杨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0月10日

注册编号: 44000843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01月25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杨威

个人签名: 杨威

签名日期: 2026.4.14.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2*****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40093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843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8年01月25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8年01月2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0\)](#)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网站访问量

2 8 9 9 2 7 0 7 1 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编号: 007888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214440449906698
File No.:

姓名: 杨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6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监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05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08 月15 日
Issued on

职称证

1360



杨威 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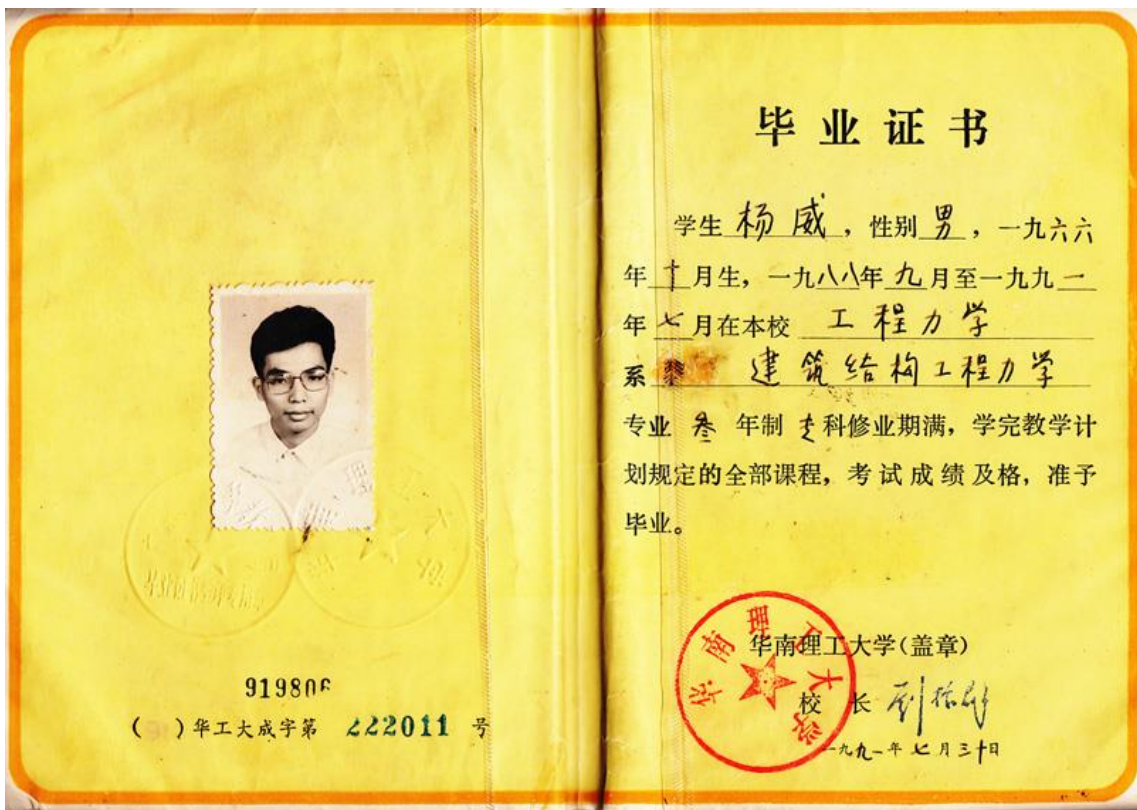


粤高职称字第1300101083108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学历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威

社保电脑号：622443376

身份证号码：440822196610106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938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2938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2938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2938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2938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2938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2938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2938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2938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2938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2938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2938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2938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2938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2938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2938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2938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160.0	320.0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a0c7d4e794f ）核查，验证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29389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管理负责人 杨威（兼项目总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裕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年 4月 30日

姓名	杨威	性别	男	年龄	59	学历	大专
毕业院校	华南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1991.7.31	所学专业	建筑结构工程力学
行业工作年限	34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5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44000843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职称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2012-2022 在东海岛新区道路路网-道路、排水及绿化工程项目担任总监； 2022-2023 在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项目担任总监； 2023 年在深高北扩建校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担任项目总负责人； 2024 年在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担任项目总负责人。						

备注：

1. 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2. 以上表格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设计、勘察、BIM及造价咨询负责人均需提供，每个负责人分开填报。
3. 提供各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对应联合体单位公章。
4. 提供拟派各负责人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近3个月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对应单位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4日
- 2026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杨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0月10日

注册编号: 44000843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01月25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杨威

个人签名: 杨威

签名日期: 2026.4.14.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2*****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40093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843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8年01月25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8年01月2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0\)](#)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诚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西藏 / 新疆兵团

网站访问数量

2 8 9 9 2 7 0 7 1 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7888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214440449906698
File No.:

姓名: 杨威
Full Name 杨威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10月
Date of Birth 1966年10月
专业类别: 监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监理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05年05月15日
Approval Date 2005年05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08 月15 日
Issued on

3、设计负责人 朱杰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年04月30日

姓名	朱杰	性别	女	年龄	43岁	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	华中科技大学		毕业时间	2006年6月30日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行业工作年限	20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0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土木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AD243100568 道路工程	
专业职称	道路与桥梁						
个人获奖情况	1、季华北路北延工程项目获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三等奖 2、深圳市龙坪路市政工程（坪山段）获 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交通）工程三等奖 3、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获 2025 年度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二等成果 4、新城立交完善工程获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一等奖 5、高栏港经济区平沙新城起步区海泉湾路工程设计获 2024 年珠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推荐证明二等推荐 6、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E 区获 2024 年珠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推荐证明二等推荐						
主要工作经历	2006年7月一至今，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1. 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2. 以上表格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设计、勘察、BIM 及造价咨询负责人均需提供，每个负责人分开填报。
3. 提供各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对应联合体单位公章。
4. 提供拟派各负责人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近 3 个月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对应单位公章。

注册土木工程师证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人员列表

朱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21*****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56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21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宁夏 / 青海 / 新疆 / 西藏 / 海南

网站访问量

2 8 9 8 8 7 6 3 2 7

职称证



朱杰 于 二〇一五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
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证字第 1600101106316 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杰 性别女，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五日生，于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李培根

证书编号： 104871200605006550 二零零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评定证书



朱杰：

您参加设计的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五年度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二等成果。

主要设计人：

- 1.杨丽丽 2.杨龙 3.李亚群 4.袁嘉梅 5.蔡晓旭 6.梁冰贤 7.王慧娴 8.朱杰
- 9.谭芸瓊 10.鄢卫东 11.何嘉辉 12.黄浩华 13.劳淑玲 14.赵超 15.高洋 16.侯俊勇
- 17.刘绍彬 18.方树灿 19.李晚 20.郭煜翔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

获奖证书

编号：2024-D01A-001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新城立交完善工程 在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荣获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 1.李福鼎 2.李 敏 3.秦 健 4.张 瑾 5.巫远辉 6.胡 鹏 7.兰懿凡 8.陈容淮 9.朱 杰 10.唐 晓 11.于振华 12.严 搏
- 13.李晓杰 14.苏兴华 15.解军胜 16.温少芝 17.王一凡 18.王田龙 19.杜 霄 20.柏浩皓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2024年珠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推荐证明

推荐项目：高栏港经济区平沙新城起步区海泉湾路工程设计
推荐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道路）
推荐等级：二等推荐
完成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赵秀春、周 凯、李 纯、田 振、肖明康、徐海俭、
朱 杰、廖翠萍、鄢卫东、黄德仁、李浩然、李世平、
袁嘉梅、陈向东、叶世文

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2024年珠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推荐证明

推荐项目：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一期工程E区
推荐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道路）
推荐等级：二等推荐
完成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世平、赵秀春、朱 杰、徐海俭、田 振、周 凯、
鄢卫东、李 纯、肖明康、王 鑫、廖翠萍、曹宇滨、
徐强武、陈向东、陈 航

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4、勘察负责人 林雪辉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公章)

填报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林雪辉	性别	女	年龄	55 岁	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	中国地质大学		毕业时间	1992 年 6 月		所学专业	地质力学
行业工作年限	34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6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AY084400554	
专业职称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岩土高级工程师						
个人获奖情况	/						
主要工作经历	2020 年 7 月-至今, 在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任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 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 则“无”。
2. 以上表格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管理、设计、勘察、BIM 及造价咨询负责人均需提供, 每个负责人分开填报。
3. 提供各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对应联合体单位公章。
4. 提供拟派各负责人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近 3 个月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对应单位公章。

注册土木工程师证（岩土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林雪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2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08440055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557-AY01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9\)](#)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网站访问量

2 8 9 9 2 6 3 6 5 4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2日
- 2026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林雪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年02月18日

注册编号: AY20084400554

聘用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14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林雪辉

签名日期: 2025.12.22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4日

职称证



粤高职称证字第 0902001100038 号

林雪辉 于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经深圳市建筑工程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雪辉

社保电脑号：2073010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1021855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单位编号：100076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10007658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12	10007658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1	10007658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2	10007658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3	10007658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4	10007658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合计			16320.0	7680.0			5440.0	1920.0			480.0		384.0		768.0	19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0aalc3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07658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5、造价负责人 杨中保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填报日期：2026年04月30日

姓 名	杨中保	性别	男	年龄	53岁	学历	硕士
毕 业 院 校	湖南大学 (硕士) 大连理工大学 (本科)	毕 业 时 间	2006.06 (硕士) 1995.07 (本科)	所 学 专 业	建筑与土木工程 (硕士) 工业与民用建筑 (本科)		
行 业 工 作 年 限	30年	投 标 人 企 业 工 作 年 限	11年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建【造】14014400012196	注册专业：安装工程		
专业 职 称	工程造价						
个人 获 奖 情 况	1、深圳市优秀造价论文一等奖《BIM在综合管廊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价中的应用探讨》 2、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论文一等奖《成果导向型工程造价人才培养研究-基于现代学徒制》 3、深圳市优秀造价论文二等奖《政府投资项目企业代建模式费率研究-以深圳市为例》 4、2024年广东省第六届BIM应用大赛三等奖（龙华新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工程造价BIM应用） 5、参与《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服务项目获得2022年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及感谢信 6、参与《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修订工作获得感谢信 7、参与《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局部修订获得感谢信 8、《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地方标准协助编制 9、2023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10、2021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11、2020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12、2019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13、2018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14、2015-2016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15、深圳市审计科研专家 16、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个人会员						
主要 工 作 经 历	1995年7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2006年0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 1995年7月至1998年2月在深圳市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现场工程师； 1998年3月至1999年3月在深圳市百仕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合同管理工程师； 1999年4月至2011年7月在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担任专业工程师、副处长； 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在深圳市确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 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2. 以上表格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设计、勘察、BIM及造价咨询负责人均需提供，每个负责人分开填报。
3. 提供各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对应联合体单位公章。
4. 提供拟派各负责人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近3个月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对应单位公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6日
- 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杨中保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3年03月01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014400012196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16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中保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421*****5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41108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5030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1月06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1月0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01440001219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014400012196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9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证书已领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粤执造证(98)0409
No.

099057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杨中保

姓名: 杨中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03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Employer

批准日期: 1998年10月1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999年12月11日
Issued o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中保

身份证号：452421197303010056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9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





工程硕士
学位证书

杨中保 系广西岑溪



人，一九七三年三月

八日生。在我校已完成

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
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程
硕士学位。

湖南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六年六月廿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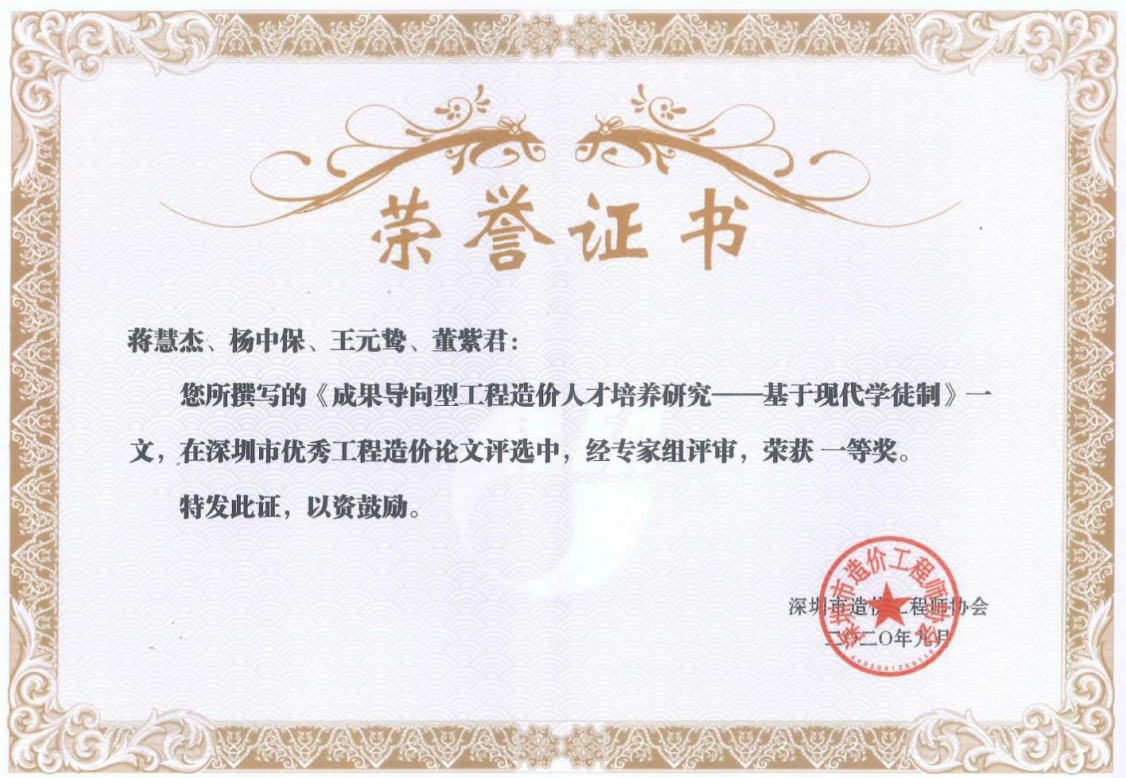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Z 1053232006C00014

个人荣誉

深圳市优秀造价论文**一等奖**《BIM在综合管廊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价中的应用探讨》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论文**一等奖**《成果导向型工程造价人才培养研究-基于现代学徒制》



深圳市优秀造价论文**二等奖**《政府投资项目企业代建模式费率研究-以深圳市为例》



2024 年广东省第六届 BIM 应用大赛**三等奖**（龙华新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工程造价 BIM 应用）



参与《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服务项目获得 2022 年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及感谢信



感谢信（业绩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感谢信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市住房建设局的领导下，市造价站攻坚克难、担当作为，推动工程造价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我们组织完成多个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试点项目，基本完成深圳“定额体系”向“标准体系”的转型升级，持续助力提升工程建设领域“深圳标准”，各项主责主业做优做强。

在《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项目推进过程中，贵司团队展现了良好的专业能力和高效的执行力，高质量地完成了相关研究和编制工作。其中，杨中保、卢岭、冯群、汤志杰、张秋仲、张家纬、李泽锴等团队成员，扎扎实实做工作，勤勤恳恳保质量，以卓越的专业素养和高度的责任感为项目的顺利完成发挥了关键作用。为此，我站对贵司及项目团队的大力支持和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新的一年，愿贵司事业兴旺发达、蓬勃发展，希望贵司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5年1月8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设〔2020〕10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 《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批准《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为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SJG74-2020，自2020年11月1日起实施。原《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6月3日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SJG 74-2020

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Consumption quota for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第一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2020-06-03 发布

2020-11-01 实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

前 言

根据深圳市《2018年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深圳标准建设工作计划》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2018年打造深圳标准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的要求，编制组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安装工程实际，通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完成了《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本定额共分十一册，包括：第一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第三册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第四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第五册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第六册工业管道工程；第七册消防工程；第八册给排水、燃气工程；第九册通风空调工程；第十册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第十一册刷油、防腐、绝热工程及配套工程。各册由总则、章和附录组成；其中总则由总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总则、册说明组成；各章由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子目构成表组成。

本定额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提出并业务归口，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批准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定额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11，邮编518031，联系方式：0755-83788214），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定额主编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本定额参编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软件支持：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许尔淑 颜 斌 张红标 钟文龙 陈南玲 周燕飞 王枝枝
谢亚旗 杨中保 卢 岭 夏杰龙 吕红莲 孟 蒙 吴 磊
刘汉栋 王 俊 张家纬 冯 群 林伟旭 邓毅明 汤志杰

主要审查人员：彭 蔚 宋国勇 杜万云 杨玉平 李 瑾

本定额业务归口单位主要指导人员：肖 民 王敬军 刘衍伟 罗 菲 张 懿

参与《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修订工作获得**感谢信**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业绩证明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作为《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修编项目的参编单位，主要负责标准相关的数据整理、市场调研、定额水平测算及对比分析、标准内容编写等有关工作，其中具体参与人员包括杨中保、卢岭、刘冰、罗彬、李静、李顺、薛卫亭等。

特此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4年6月17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感谢信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一年，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一年来，我站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工程造价改革”、“城市智慧化建设、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新城建”、“新基建”、“老旧小区改造”、“BIM技术应用推广”等新政策导向，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领导下，紧跟时代步伐，脚踏实地，守正创新，推进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由贵司负责的《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对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我市房建工程投资具有重要意义。贵司在标准的编写过程中发扬了敢为人先、团结拼搏的精神，克服多重困难，高质量地完成了相关研究和编制工作。其中，杨中保、卢岭、邓兵、刘冰、朱云峰、罗彬、李静等团队成员，扎扎实实做工作，勤勤恳恳保质量，展现了高度的专业水准和敬业精神，对项目的完成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此，我站向贵司和项目团队致以诚挚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谢。

新的一年，祝贵司蓬勃发展、蒸蒸日上，希望在后续工作

中，与贵司携手共进、接续奋斗、再创佳绩！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3年1月16日



证明文件

(查询网址:

https://zjj.sz.gov.cn/ztfw/jzjn/gfgl/content/post_11638809.html)

今天是2025年4月17日, 星期四,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简体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科技标准与建设节能 > 建设工程标准规范管理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

文章来源: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时间: 2024-10-14 17:59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到:

深建标〔2024〕28号

各有关单位:

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编的《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经市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审查, 现批准为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编号为SJG 171-2024, 自2024年12月20日起实施。原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深建市场〔2016〕2号)同时废止。标准文本可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下载。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10月14日

相关附件

- 附件: 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pdf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SJG

SJG 171 – 2024

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Consumption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2024-10-14 发布

2024-12-20 实施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

前 言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 2021 年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深建设〔2021〕14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先进标准，结合深圳市的实际，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由总则、正文和附录三部分组成。其中总则由总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总则、建筑物超高增加费说明组成；各章均包括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子目构成表三部分，按章、节、子目顺序排列。本标准正文共 9 章，包括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木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防腐、保温与隔热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工程，建筑材料二次运输工程。附录包括材料、机械台班参考价格表。

本标准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批准发布，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业务归口并组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邮编：518031，联系方式：0755-83788214），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本标准参编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卢秋萍 钟文龙 周燕飞 杨中保 王 群
卢 岭 许尔淑 刘 冰 罗 彬 蒋慧杰
杨 俊 俞东文 王国立 李 静 李 顺
薛卫亭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陆卫东 王 景 李 鸿 陈曼文 叶建锁
王福春 安利杰

参与《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局部修订获得**感谢信**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感谢信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市住房建设局的领导下，市造价站攻坚克难、担当作为，推动工程造价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我们组织完成多个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试点项目，基本完成深圳“定额体系”向“标准体系”的转型升级，持续助力提升工程建设领域“深圳标准”，各项主责主业做优做强。

在《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项目推进过程中，贵司团队展现了良好的专业能力和高效的执行力，高质量地完成了相关研究和编制工作。其中，杨中保、卢岭、冯群、汤志杰、张秋仲、张家纬、李泽锴等团队成员，扎扎实实做工作，勤勤恳恳保质量，以卓越的专业素养和高度的责任感为项目的顺利完成发挥了关键作用。为此，我站对贵司及项目团队的大力支持和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新的一年，愿贵司事业兴旺发达、蓬勃发展，希望贵司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5年1月8日



证明文件

(查询网址:

https://zjj.sz.gov.cn/ztfw/jzjn/gfgl/content/post_12074803.html)

今天是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简体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科技标准与建设节能](#) > [建设工程标准规范管理](#)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

文章来源: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时间: 2025-03-11 18:22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到:    

深建标〔2025〕10号

各有关单位:

现批准《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为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SJG 74.1-2025~SJG 74.11-2025，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JG 74-2020同时废止。标准文本可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下载。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5年3月11日

相关附件

- 附件: [第一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pdf](#)
- 附件: [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pdf](#)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SJG

SJG 74.1-2025

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Consumption standard for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第一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2025 - 03 - 11 发布

2025 - 05 - 01 实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Consumption standard for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SJG 74.1-2025

第一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主编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批准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施行日期：2025年 5 月 1 日

2025 深圳

前 言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2024年度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结合深圳市的实际，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十一册，包括：第一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第三册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第四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第五册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第六册工业管道工程；第七册消防工程；第八册给排水、燃气工程；第九册通风空调工程；第十册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第十一册刷油、防腐、绝热工程及配套工程。各册由总则、章和附录组成；其中总则由总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总则、册说明组成；各章由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子目构成表组成。

本标准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批准发布，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业务归口并组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36，邮编：518031，联系方式：0755-83788214），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本标准参编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许尔淑 颜 斌 谢亚旗 张红标 钟文龙 杜巧君 杨中保
卢 岭 夏杰龙 汤志杰 林伟旭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朱 丹 孙少华 李鹏杰 曲 莉 宋国勇 彭 蔚 耿伟峰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设〔2020〕22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房屋建筑工程 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批准《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为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SJG77-2020，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UDC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P

SJG 77-2020

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 措施项目划分标准

The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of Work Sections and Trades &
Preliminaries in the Building Construction Cost Documents

2020-08-21 发布

2020-12-01 实施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
措施项目划分标准**

**The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of Work Sections and Trades &
Preliminaries in the Building Construction Cost Documents**

SJG 77-2020

2020 深圳

前 言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18年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深圳标准建设工作行动方案》（深建函〔2018〕1158号）的要求，编制组通过广泛调查研究，总结工程造价案例数据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统一工程项目概况、统一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界面、统一带部位和专业信息的编码等标准化措施，解决工程造价信息数据计算机智能识别问题，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文件编制的规范性，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6章及2个附录。6章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工程概况；5.土建工程；6.安装工程。附表包括：附录A：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单元编码表；附录B：工程概况表。

本标准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批准发布并归口管理，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具体的技术内容。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将相关资料寄送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邮编：518031，Email：szcost_xxb@zjj.sz.gov.cn），供以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本标准参编单位：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深圳市株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高年鹏 杨晓冬 吴慧博 蒋慧杰
涂君 张岳 段改霞 史树国
万宇华 钟文龙 孔珍珍 胡魁
高璐 曲莉 卢岭 邓兵
黄德明 吴健群 柳正友 崔多卫
杨中保 程晓丹 赛绪志 黄维芬
刘文中 彭明 余丹 苏艳娇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易建华 陈振明 田芝强 王兴文
陈锐伟 周光兰 廖耀武
本标准业务指导人员：肖民 王敬军 张懿

2023 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2021 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2020 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2019 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2018 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2015-2016 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审计科研专家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互动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审计信息 > 通知公告

深圳市审计科研专家库专家名单

信息来源：市审计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2-07-01 19:13:52

视力保护色：

经公开征集并审核，现对深圳市审计科研专家库进行扩充、调整，调整后的深圳市审计科研专家库专家成员公布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军政 王丽萍 王国宏 王晓燕 叶有华 付妍 印婵 朱建军 刘莉哈 刘凌哲 汤卫忠 孙承 苏航 杨林 杨政 杨梅 杨中保 杨显艺 吴迎新 吴湘川 何心 邹海燕 初进校 张文 张迪 张悦 张永宁 张秀丽 张秀相 张春悦 张海燕 陈力 陈芳 陈玲 陈显 陈财柳 陈春涛 罗洁 罗光耀 郑建军 赵金玲 郝艳 柳木华 钟建定 聂慧磊 柴九宁 徐艳丽 凌春杰 郭少明 黄圳林 黄明明 黄海燕 宿瑜 葛继红 程诚坚 傅俊杰 储怀涛 曾少治 曾志刚 谢健 蔡运来 蔡炳湖 魏蕾

深圳市审计局 深圳市审计学会

2022年6月24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个人会员



资深个人会员

CERTIFICATE OF FELLOW MEMBERSHIP

杨中保

YANG ZHONGBAO

会员编号: 020355

本协会 2022 年度资深会员

This certifies that CCEA has elected YANG ZHONGBAO as a fellow member for
2022

查询网站: www.ccea.pro

签

发:
国中

授予时间: 2023年03月14日



CCEA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CERTIFICATE

— of —

FELLOW MEMBERSHIP

— ... —
资深会员

杨中保

Yang Zhongbao

— ... —
会员编号

Membership Number

020355

本协会2023年度资深会员

This certifies that CCEA has elected Yang Zhongbao as a Fellow Member for 2023

查询网站: www.ccea.pro



发: 哈

授予时间: 2023年6月15日

6、BIM 负责人 何国锟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姓名	何国锟	性别	男	年龄	43 岁	学历	硕士研究生
毕业院校	哈尔滨工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09 年 6 月 15 日		所学专业	结构工程
行业工作年限	17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7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类型	BIM 高级建模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结构设计专业 2401001023026512、道路工程 AD243100012、S20213104490	
专业职称	路桥						
个人获奖情况	1、“佛山市华成路（怡海路至季华路）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获“2024 年佛山市优秀勘察设计项目（行业评价 A+）”“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一等奖” 2、“槽尾撬水道景观步行桥工程”项目获“2023 年佛山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二等奖” 3、“佛山市神城区魁奇路湖景路口人行天桥工程”项目获“2022 年佛山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二等奖”						
主要工作经历	2009 年 8 月 1 日—至今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1. 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2. 以上表格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设计、勘察、BIM 及造价咨询负责人均需提供，每个负责人分开填报。
3. 提供各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对应联合体单位公章。
4. 提供拟派各负责人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近 3 个月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对应单位公章。

BIM 技能等级二级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何国锟 参加2024年06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 成绩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440603198311224213

证书编号: 2401001023026512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440603198311224213

Certificate Number: 2401001023026512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200052842

注册土木工程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何国锟

证书编号 AD243100012



NO. AD0000635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何国锟

证书编号 S213104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52954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9日
- 2026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何国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22日

注册编号: S20213104490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何国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03*****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23101194 |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AY17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 有效期: 2028年10月1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证书编号: AD243100012 |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AD00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电子证书编号: S20213104490 |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S35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9 8 8 8 8 6 7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职称证

378






粤高职称证字第1700101008704号

何国鋈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交通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学历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硕士研究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毕业证书</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哈尔滨工业大学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o. 0022056</p>	<p>研究生 何国锟 性别 男， 1983年 11 月 22日生，于 2007 年 9 月至 2009年 6 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p>校 长： </p> <p>学 校：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09年 6 月 15 日</p> <p>编号： 102131200902302149</p>
--	---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国锟		证件号码	4406031983112242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4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6-04-20 10:28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0 10:28

个人荣誉

荣誉证书



何国锟 同志

您所承担的 "佛山市华成路（怡海路至季华路）市政工程勘察
设计" 项目荣获 "2024年佛山市优秀勘察设计项目（行业评价
A+）"。

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兹鼓励！



微信扫码查看



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fseda.org.cn/>

荣誉证书



何国锟 同志

您所承担的 "榷尾撬水道景观步行桥工程" 项目荣获 "2023年
佛山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兹鼓励！



微信扫码查看



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fseda.org.cn/>

荣誉证书



何国锟 同志

您所承担的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湖景路口人行天桥工程" 项目荣获 "2022年佛山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 (交通) 工程设计

二 等 奖

特发此证，以兹鼓励！



微信扫码查看



佛山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4月

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fseda.org.cn/>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详见技术标第二章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如介入阶段等)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管理团队							
1	项目管理负责人 (兼项目总负责人)	杨威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0843	建筑施工	高级	
2	技术负责人	黄敬贤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07749 建【造】 11104400018560 粤 1442005200701667 S19994300207	建筑工程	高级	
3	路桥专业负责人	杨立新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4008386 粤 1442006200807668 建【造】 11064400018021	公路工程	高级	
4	土建专业负责人	邓进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0708	土木工程	高级	
5	安装专业负责人	邹剑锋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990	建筑施工	中级	
6	质量管理工程师	徐胜利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990	建筑工程	中级	
7	安全管理工程师	廖泽维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44130135847 11014481 粤 1502014201511181	工民建	高级	
8	合约管理负责人	尹海峰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836	无	无	
9	资料管理负责人	陈家豪	监理员	C20220153	无	无	
10	报建报批工程师	尹海瑞	监理员、 BIM 工程师	C201501069 REVP16124100555	建筑生产 技术管理	初级	
设计团队							
1	设计负责人	朱杰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 路工程)	AD243100568	道路与桥 梁	高级	
2	道路交通专 业负责人	孙健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 路工程)	AD243100224	道路与桥 梁工程	高级	
3	桥梁专业负 责人	于振华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注册土木工程 师(道路工程)、注册 土木工程师(岩土)	S20154101728、AD 243100231、AY201 55101003	桥梁工程	高级	
4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鄢卫东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水)	CS20104400329	给水排水 设计研究	高级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余剑青	/	/	建筑电气	高级	
6	景观专业负责人	劳淑玲	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登 1020240833795	风景园林设计	高级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陈向东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023100010324	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结算	高级	
8	结构专业负责人	苏少美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20223104544	建筑设计	高级	
9	自控专业负责人	徐涛	/	/	电气设计	高级	
10	燃气专业负责人	郝建良	/	/	城市燃气	高级	

勘察团队

1	勘察负责人	林雪辉	注册岩土/岩土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AY084400554/粤高 职证第 0902001100038号	岩土高级工程师	高级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代仲海	注册岩土/岩土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AY144401064/粤高 职证 1600101000564号	岩土高级工程师	高级	
3	勘察技术人员	李华平	注册岩土/岩土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AY124400842/粤高 职证字第 0900100127237号	岩土高级工程师	高级	
4	勘察技术人员	韩森	注册岩土/岩土高级工程师/地质工程	AY114400776/粤高 职证字第 1300101064731	岩土高级工程师	高级	
5	测量负责人	汪旭伟	测绘高级工程师/工程测量	粤高 职证字第 1600101001678	测绘高级工程师	高级	
6	勘察技术人员	孟薄萍	注册岩土/注册结构/岩土	AY124400838	岩土工程师	/	
7	勘察技术人员	何润洲	水工环高级工程师/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粤高 职证字第 1700101018302号	水工环高级工程师	高级	
8	测绘技术人员	韦明	测绘工程师/测绘工程	1400482245594	测绘工程师	中级	
9	测绘技术人员	吴林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	测绘工程师	中级	
10	物探技术人员	柯诗杰	测绘工程	2200103145151	测绘工程师	中级	
11	物探技术人员	温奕杰	助理工程师	1903046000786	助理工程师	初级	

12	现场协调人员	李靖	建筑工程测量	/		/	
造价咨询团队							
1	造价负责人	杨中保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建[造] 14014400012196	工程造价	正高级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建[造] 11014400011691	建筑	高级	
3	市政土建专业负责人	刘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建[造] 11214400005733	工程造价	高级	
4	市政安装专业负责人	冯群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建[造] 14214400005753	工程造价	高级	
5	道路及岩土工程专业工程师	李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建[造] 11254400036038	工程造价	高级	
6	道路及岩土工程专业工程师	陈丽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建[造] 11054400009719	建筑工程 造价	高级	
7	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工程师	刘利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建[造] 11214400008454	工民建	高级	
8	桥涵工程专业工程师	李利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建[造] 11164400003110	建筑工程	高级	
9	桥涵工程专业工程师	吴春丽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水利	建[造] 11224400015444 建[造] 13231151002018	工程造价	中级	
10	隧道工程专业工程师	刘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建[造] 11244400031195	建筑管理	中级	
11	道路及岩土工程专业工程师	吴千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水利	建[造] 11194400024987 建[造] 13221151010356	工程造价	中级	
12	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工程师	姜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建[造] 11244400031754	工程造价	中级	
13	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工程师	黄丹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建[造] 11254400038020	工程造价	中级	
14	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专业工程师	谢美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建[造] 11244400030525	工程造价	中级	
15	隧道工程专业工程师	郑元活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交通运输	建[造] 11244400032418 建[造] 12244454035108	工程造价	初级	
16	隧道工程专业工程师	丁楚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建[造] 11244400031713	工程造价	初级	
17	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专业工程师	周金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建[造] 11204400000359	/	/	

18	给排水工程专业工程师	古翠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建[造] 14234400024609	工程造价	中级	
19	给排水工程专业工程师	余时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土建	建[造] 14254400036085 建[造] 11224400017097	工程造价	中级	
20	电气工程专业工程师	曾亮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建[造] 14244400030990	工程造价	中级	
21	电力隧道工程专业工程师	王一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建[造] 14194400027819	水工	中级	
22	燃气工程专业工程师	杨振召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建[造] 14254400036842	工程造价	中级	
23	管线迁改工程专业工程师	覃有胜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建[造] 14254400036090	工程造价	初级	
24	海绵城市设施工程专业工程师	王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建[造] 14204400001957	/	/	
25	桥涵工程专业工程师	张伟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建[造] 21224400005266	工程造价	高级	
26	道路及岩土工程专业工程师	罗彬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建[造] 21224400005300	工程造价	高级	
27	桥涵工程专业工程师	江宇力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建[造] 21224400005262	工程造价	高级	
28	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工程师	薛卫亭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建[造] 21224400006068	工程造价	中级	
29	隧道工程专业工程师	黄旭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建[造] 21224400006198	工程造价	中级	
30	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专业工程师	李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建[造] 21254400019023	工程造价	中级	
31	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专业工程师	杨丹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建[造] 21234400014003	/	/	
32	给排水工程专业工程师	席峰峰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建[造] 24244400016609	工程造价	中级	
33	电气工程专业工程师	庄郭鸿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建[造] 24254400020985	建筑管理	中级	
34	电气工程专业工程师	黄子栓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建[造] 24224400004242	工程造价	初级	
35	电力隧道工程专业工程师	林嘉丽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建[造] 24254400020866	建筑管理	初级	
36	管线迁改工程专业工程师	林伟旭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建[造] 24264400021085	/	/	
37	管线迁改工程专业工程师	张泽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建[造] 24234400013744	/	/	

38	海绵城市设施工程专业工程师	卢岭	造价员/安装	粤 140B00093	工程造价	高级	
39	燃气工程专业工程师	张秋仲	造价员/安装	粤 130B00344	工程造价	中级	
40	电力隧道工程专业工程师	张家纬	造价员/安装	粤 130B00495	工程造价	中级	
41	海绵城市设施工程专业工程师	汤志杰	造价员/安装	粤 130B00728	工程造价	中级	
42	燃气工程专业工程师	谢明晶	造价员/安装	/	工程造价	中级	
BIM 团队							
1	BIM 负责人	何国锟	BIM 高级建模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401001023026512、S20213104490、AD243100012、AY20223101194	路桥	高级	
2	BIM 设计人员	侯俊勇	BIM 建模师	2401001023021320	市政路桥设计	中级	